

# 北京市政务公开 利企服务手册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

# 前 言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北京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进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

为切实增强市场主体在涉企政策信息服务方面的获得感，实现政府信息定制化分众化推送，服务企业复工复产，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会同市政府相关部门，将本市近期（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需求热度较高的政策咨询事项及解答信息予以整理编辑，形成“北京市政务公开利企服务手册”（以下简称《手册》）。

《手册》以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为参照，设计开办企业、办理许可、获得电力燃气、登记财产、获得信贷、纳税、跨境贸易、雇佣员工、招标投标、价格监管、知识产权等 11 个应用场景，梳理简明问答 526 个。希望本《手册》能够使读者更好地掌握涉企政策信息，对工作和生活有所裨益。《手册》电子版已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首都之窗”）“利企服务”栏目发布，方便读者下载阅读。为进一步优化《手册》内容，特开设建议征集栏，欢迎您扫描下方二维码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不断丰富政策信息公开服务。

限于时间和水平，如有纰漏疏忽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者

2020 年 7 月



电子图书



建议征集栏

# CONT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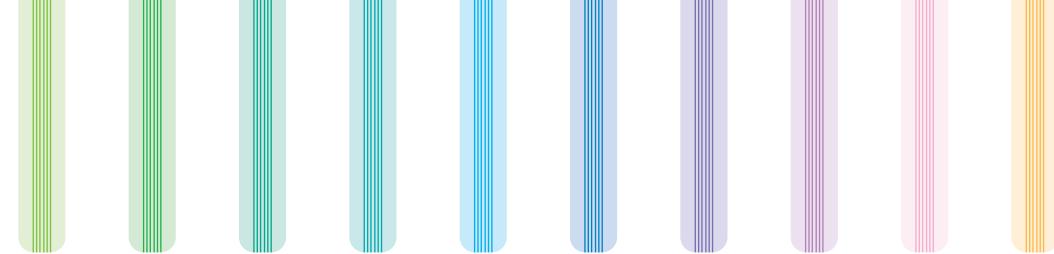
## 目录

### 开办企业

#### 登记注册 /3

1. 开办企业相关手续如何办理? .....3
2. 企业通过 e 窗通平台申请企业开办时,企业联系人、财务负责人、社保缴费经办人、住房公积金缴费经办人需要做身份认证吗? .....3
3. 申报企业名称应当注意什么? .....3
4. 开办企业名称可以全市通用吗? .....3
5. 哪些企业名称需要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查询? .....3
6. 如何选择企业的组织形式? .....4
7. 一个自然人可以成立多个一人有限公司吗? .....4
8. 有限责任公司是否必须设立董事会? 如设立, 应由几人组成? .....4
9. 有限责任公司是否必须设立监事会? 如设立, 需由几人组成? .....4
10. 被锁入“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人员任职限制黑名单的人员在申请企业时有什么限制? .....4
11. 有限公司的出资方式是什么? .....4
12. 什么是注册资本认缴制? .....4
13. 注册资本“认缴”可以不缴吗? .....4
14. 注册资本认缴数额是不是越大越好? .....5
15. 设立登记时除了有限公司以外, 还有哪些企业类型可以选择? .....5
16. 个人独资企业和一人有限公司有什么区别? .....5
17. 如果房屋位于农村地区应如何提交住所证

- 明文件? .....5
18. 市场里的商户应如何提交产权证明? .....5
19. 如果想设立科技类的企业, 可以选择哪些经营范围? .....6
20. 有限公司的经营期限最长可以申请多少年? .....6
21. 新办企业, 没有税控, 第一次申领发票可以在 e 窗通办理吗? .....6
22. 只有开立银行账户了, 才能申领发票吗? .....6
23. 企业招用员工后, 怎么办理参保手续? .....6
24. 企业招用员工后, 如何为个人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及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 .....6
25. 企业已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 但一直未招用员工, 需要到社保经办机构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登记吗? .....6
26. 企业简易注销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6
27. 新开办企业, 还需要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登记手续吗? .....7
28. 企业是否可以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登录住房公积金单位网上业务平台办理业务? .....7
29. 在 e 窗通的办理业务页面, 回答问题“您当前是否需要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时, 选择“是”或“否”有什么区别? .....7
30. 企业变更预约时长是多久? 办理需要多久? .....8
31. “多证合一”改革的办理模式是什么? .....8
32. 股权出质登记事项包括什么? .....8

- 
33. 2020年1月1日后新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都有哪些企业类型? .....8
34. 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可以用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表示吗? .....8
35. 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如何提交主体资格证明? .....8
36. 什么是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制度? .....8
37. 外商投资企业如何执行《负面清单》? .....9
38. 2020年1月1日后,外国自然人投资者已经设立过一人有限公司的,是否还可以再新设立一人公司? .....9
39. 什么是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度? .....9
40. 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应遵循什么原则? .....9
41. 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度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9
42. 同一场所是否可以作为多个市场主体的住所办理登记? .....9
43. 股东与公司、股东与股东之间因公司登记争议引发纠纷,应通过何种途径寻求救济? .....9
44. 对双随机抽查发现的市场主体实际情况与登记承诺不符的,如何处理? .....10
45.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承诺制登记市场主体的实际情况与公示的承诺不符的,应如何处理? .....10
46. 对提交人、申请人提供虚假身份、提交虚假材料(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有关情况、重要事实申请登记的,登记机关如何处理? .....10
47. 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裁定宣告破产的企业如何办理注销登记? .....10

## 企业年报 /11

1. 企业年报的所有信息必须对外公示吗? .....11
2. 非独立核算的分公司需要年报公示吗? .....11
3. 不公示年报有什么后果? .....11
4. 补报年报后怎么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11

## 企业档案 /12

1. 查询本企业的登记档案材料需要什么手续? .....12
2. 公检法机关查询企业的登记档案材料需要什么手续? .....12
3. 如何查询企业的基本信息? .....12
4. 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何加盖查询公章? .....12
5. 企业的基本信息为何没有历史变更显示? .....12
6. 吊销、注销证明或名称变更证明如何查询? .....12
7. 查询企业登记档案材料可以去哪里查询? .....13
8. 档案查询公章现在已改为黑色? .....13
9. 企业办理最近一次登记变更或注册新企业后多久可以查询档案? .....13
10. 企业注销后如何查询企业登记档案材料? .....13
11. 企业吊销执照后如何查询企业登记档案材料? .....13
12. 如何在网络查询企业的登记档案材料? .....13
13. 企业近期登记注册或近期办理变更,档案在网络查询中为何还未显示? .....14



- |  |  |
|--|--|
| 14. 什么人有破产（强制清算）企业登记信息材料查询的资格？ ..... 14  | 性和创新性相关文件指什么？ ..... 17                         |
| 15. 破产（强制清算）企业登记信息材料管理人查询手续是什么？ ..... 14 | 5.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申报材料里哪些是必备材料？ ..... 18         |
| 16. 破产（强制清算）企业登记信息材料清算组查询手续是什么？ ..... 14 | 6. 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评价事项办理申报材料交到哪里？ ..... 18      |
|  | 7. 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评价事项办理随时都能申请认定吗？ ..... 18     |
|  | 8. 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评价事项办理通过认定有资金支持吗？ ..... 18    |
|  | 9. 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评价事项办理注册在外地的企业可以申报吗？ ..... 18 |
|  | 10.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评价事项办理取得认定资格是终身的吗？ ..... 18    |

## 办理许可

### 资质认定 / 17

1.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有哪些？ ..... 17
2.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有什么优惠政策？ ..... 17
3. 高新技术企业年度发展情况报表如何报送？ ..... 17
4.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的技术先进

### 施工许可 / 19

1.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范围是什么？ ..... 19
2. 简化施工许可证变更程序是什么？ ..... 19

3. 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的工作原则有哪些? .....	19
4. 简易低风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的检查频次、检查时间、检查阶段、检查形式和内容的具体要求有哪些? .....	19
5. 什么是简易低风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的“一对一”全过程跟踪服务机制? ...	20
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风险分级管控技术指南适用于哪些工程? .....	20
7. 工程质量风险的定义是什么? .....	20
8. 发生可能性分析包括哪些内容? .....	20
9. 后果严重性分析包括哪些内容? .....	20
10. 工程质量风险等级是什么? .....	21
11. 工程质量风险管控措施有哪些? .....	21
12. 工程质量风险分级管控的原则是什么? .....	21
13.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工联合验收时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	21
14. 如何提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竣工联合验收的申请? .....	21
15.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联合验收包括哪些内容? .....	21

## **交通运输许可 /22**

1.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需要什么材料? .....	22
2.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中，办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需要什么材料? .....	22
3.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中，办理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含桥下道路基础设施）需要什么材料? .....	23
4. 占道、掘路时间变更需要什么材料? ...	23
5. 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有哪些? .....	24
6.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是什么? .....	24
7. 办理占用、挖掘公路需要提交什么材料? .....	24
8. 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是什么? .....	25
9. 公路用地范围是指什么? .....	25
10. 如何申请办理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25
11. 公路行政许可相关信息从哪里可以查询? .....	25

## **广告发布 /31**

1. 哪些单位需要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	31
2. 办理广告发布登记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	31
3. 什么情况下需要办理广告发布变更登记? .....	31
4. 出现变更事项多长时间办理广告发布变更登记? .....	31
5. 变更单位名称需要提交什么材料? .....	31
6. 变更地址需要提交什么材料? .....	32
7. 变更法定代表人需要提交什么材料? ...	32
8. 变更媒介名称需要提交什么材料? .....	32
9. 变更有效期限需要提交什么材料? .....	32



- |   |    |   |    |
|---|----|---|----|
| 10. 什么情况下需要办理广告发布注销登记? .....                | 32 | 称等信息发生改变的，需要重新申请广告吗? .....              | 34 |
| 11. 办理广告发布注销登记需要提交什么申请材料? .....             | 32 | 21. 一种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可以涉及多个产品吗? ..... | 34 |
| 12.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批去哪里申请? .....         | 33 | 22. 发布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有特殊限制吗? .....         | 34 |
| 13.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批需要几天? .....          | 33 |   |    |
| 14. 谁能申请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          | 33 |   |    |
| 15.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完毕后如何领取材料? ..... | 33 |   |    |
| 16. 申请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的咨询电话是多少? .....    | 33 |   |    |
| 17. 申请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收费吗? .....         | 33 |   |    |
| 18. 所有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都需要审批吗? .....       | 34 |   |    |
| 19. 保健食品注册文件过期，在延续注册期间，能申请广告审查吗? .....      | 34 |   |    |
| 20. 保健食品延续注册后，产品批号或产品名                      |    |   |    |

## 产品质量安全 /35

- |  |    |
|--|----|
| 1. 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流程是什么? .....                        | 35 |
| 2. 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具备哪些条件? .....                    | 35 |
| 3. 申请人如何申请生产许可证? .....                             | 36 |
| 4. 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需要多长时间? .....                        | 37 |
| 5. 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                      | 37 |
| 6. 已获得生产许可证企业，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需要办理变更手续吗? ..... | 37 |
| 7. 已获得生产许可证企业，生产条件、检验                              |    |

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需要办理变更手续吗？	37
8. 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延续应提前多久申请？	37
<b>认证 /38</b>	
1. 我购买了一个产品，出现了质量问题，北京市哪里能做检测并出具检报告？	38
2. 申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或计量认证或CMA）行政许可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38
3. 申请资质认定应该提供什么材料？材料有什么要求？	39
4. 申请人申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行政许可的主体资格条件是什么？	39
5. 资质认定行政许可的程序是什么？	39
6. 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为几年？	40
7. 资质认定证书到期，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该在什么时候提出申请？	40
8. 资质认定行政许可中的名称变更需要符合什么条件才能办理？	40
9. 资质认定行政许可中的标准变更需要符合什么条件才能办理？	40
10. 资质认定行政许可中的迁址需要符合什么条件才能办理？	40
11. 如何申请CCC免办（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	41
12. 申请CCC免办有什么要求？	41
13. 申请CCC免办应该准备什么材料？	41
14. 多久可以拿到CCC免办证明？	41
15. 拿到CCC免办证明后，货物可以去别的省入关吗？	41
16. 获得CCC免办证明的货物，在使用结束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销毁的该如何操作？	41
<b>食品安全 /42</b>	
1. 在本市开餐馆、饮品店、咖啡店、面包房需要办理什么许可证？	42
2. 如何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	42
3. 如何申请《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42
4. 开办餐馆、饮品店、咖啡店、面包房等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42
5. 开办餐馆、饮品店、咖啡店、面包房等应具备哪些基本条件？	43
6. 开办小餐饮店应具备哪些基本条件？	43
7. 经营项目发生变化（或者重新装修改造），是否需要办理手续？	43
8. 许可证到期如何办理手续？	44
9. 许可证丢失（损坏）如何办理手续？	44
10. 不打算继续经营，如何办理手续？	44
11. 食品生产许可事项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44
12. 哪些主体可以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44
13.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需要什么材料？	44
14. 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方式是什么？	45
15.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如何分类？	45
16. 食用农产品的定义是什么？销售食用农产品需要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吗？	45
17.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符合什么条件？	45
18. 多长时间能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46
19. 什么情况下应进行许可变更？	46
20. 食品生产许可延续申请怎么办理？	46
21. 企业在第三方平台上开展食品经营，没有自己设立网站开展食品交易，需要备案吗？	46
22. 企业通过自建的网站开展食品交易，怎么进行备案？	46
23. 庙会、游园会、展销会中涉及食品经营活动的，举办者应当履行哪些义务？	46
24. 参加活动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取得什么资质？	46
25.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怎样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46
26.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有哪些义务？	47
27. 对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是怎样规定的？	47
28. 哪些属于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	48
29. 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方式有哪些？	48
30. 多长时间能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49
31. 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的对象有哪些？	49
32. 食品销售经营者有哪些类型？	49

33. 餐饮服务经营者有哪些类型? .....	49	报告表还是登记表? .....	56
34. 哪些申请人不得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	49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19年本)》外的项目应依据什么确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类别? .....	56
35.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提交哪些材料? ...	49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19年本)》与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优先执行哪个? .....	56
36. 食品经营许可可以变更地址吗? .....	50	4.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在办理环评手续方面有什么差别? .....	56
37. 销售酒类是否需要取得酒类流通备案表? .....	51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纸质备案的办理时限是多少? .....	56
38. 什么是小食杂店? .....	51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纸质备案是否需要建设单位加盖公章? .....	57
39. 小食杂店备案卡如何申请? .....	51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纸质备案是否需要委托环评中介机构等第三方进行填写? .....	57
40. 申请小食杂店备案卡应提交哪些材料? .....	51	8. 如何判断项目应该报市还是区生态环境局审批? .....	57
41. 多长时间能取得小食杂店备案卡? .....	51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19年本)》中规定的简易低风险工程项目, 还需要办理环评手续吗? .....	57
42. 小食杂店备案应当去哪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管辖权如何划分? .....	51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19年本)》中, 在项目类别中, 会提示某些类型项目除外, 如不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的动物诊疗机构, 这些除外的项目还需要办理环评手续吗? .....	57
43. 取得小食杂店备案卡可以现场制作食品如主食吗? .....	52	11. 免于办理环评手续的建设项目, 是不是同时免除项目的相关环保责任? .....	58
44. 我市企业如果想生产、销售保健食品, 需要做哪些工作? .....	52	12. 环评批复的有效期是几年? 过期后怎么办? .....	58
<b>政府采购 /53</b>		13. 建设项目已经取得环保审批手续, 但建设内容有些变化, 还需要重新做环评吗? .....	58
1. 《政府采购法》对供应商质疑及答复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	53	14. 什么样的企业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	58
2. 政府采购供应商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进行投诉? .....	53	15. 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是多长? .....	59
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活动提起投诉应当符合哪些条件? .....	53	16. 公司要上市, 环保部门能否开具环保达标证明文件? .....	59
4. 关于政府采购的投诉书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	54		
5. 财政部门对收到的关于政府采购的投诉书如何处理? .....	54		
6. 怎样准确理解《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 .....	54		
7. 代理政府采购业务需要有多少专职人员? .....	55		
8. 采购项目在北京市集中采购目录中没有怎么办? .....	55		
9. 集中采购与政府采购是什么关系? .....	55		
10. 如何成为集中采购目录入围供应商? .....	55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56**

1. 如何判断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17. 拆除大气和污水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还需要进行审批? .....	59
<b>标准化 /60</b>	
1. 什么是企业标准? .....	60
2. 企业标准的制定主体是谁? .....	60
3. 企业标准的制定原则是什么? .....	60
4. 企业标准制定程序是什么? .....	60
5. 对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有何规定? .....	61
6. 企业产品标准的起草可以参考什么模板? .....	61
7. 企业标准的编号是如何规定的? .....	61
8. 企业产品标准是否需要备案? .....	61
9. 如何办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 .....	61
10. 什么是企业标准“领跑者”? .....	62
11. 如何确定企业标准“领跑者”的重点领域? .....	62
12. 怎样成为企业标准“领跑者”? .....	62
13. 企业如何参与“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 .....	62
14. 如何办理商品条码? .....	63
15. 新标准化法对标准化试点示范如何规定? .....	63
16. 如何申请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 .....	63
17. 如何办理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备案? .....	63
18. 如何投诉、举报违反标准化法规定的行为? .....	64
19. 标准分哪几类? .....	64
20. 标准复审是如何规定的? .....	64
21. 什么是国家标准? .....	64
22. 国家标准计划如何下达? .....	64
23. 国家标准由谁发布? .....	64
24. 查询国家标准的途径有哪些? .....	65
25. 国家标准号是如何组成的? .....	65
26. 什么是行业标准? .....	65
27. 行业标准由谁管理? .....	65
28. 行业标准由谁发布? .....	65
29. 查询行业标准的途径有哪些? .....	65
30. 什么是地方标准? .....	65
31. 地方标准化工作由谁负责? .....	66
32. 地方标准制定程序是什么? .....	66
33. 地方标准的立项有何规定? .....	66
34. 地方标准立项的时间节点是什么? .....	67
35. 申请地方标准立项应提交哪些材料? .....	68
36. 地方标准条文由谁负责解释? .....	68
37. 地方标准复审是如何规定的? .....	68
38. 如何查询北京市地方标准? .....	68
39. 什么是团体标准? .....	69
40. 团体标准的主要法律文件依据有哪些? .....	69
41. 团体标准由谁制定? .....	69
42. 社会团体如何制定团体标准? .....	69



43. 社会团体通过什么途径公开团体标准? .....	69
44. 团体标准的制定应遵循哪些主要原则? .....	69
45. 制定团体标准的程序有哪些? .....	70
46. 编制团体标准应秉持什么原则? .....	70
47. 开展团体标准相关工作是否有参照标准? .....	70
48. 团体标准中的专利问题如何处理? .....	71
49. 团体标准编号应如何编写? .....	71
50. 团体标准如何实施? .....	71
51. 企业如何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 .....	71

## 计量 /72

1. 部门、企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对申请人的资格有什么要求? .....	72
2. 申请建立计量标准器具需要什么条件? .....	72
3. 建立计量标准器具对标准使用人员的要求是什么? .....	72
4. 如何申请建立单位最高计量标准? .....	72
5. 如何领取《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	72

6. 申请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复查有时限要求吗? .....	73
7. 取得《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后, 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	73
8. 固定的计量标准保存地点发生变化、实验室搬迁, 导致计量特性发生重大变化时, 建标单位应怎么做? .....	73
9. 计量标准封存后如何恢复使用? .....	73
10. 在本市申请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样机试验)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	73
11. 申请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生产地与注册地不一致, 在北京行政区域内异地组织生产的需提供什么材料? .....	73
12. 进口产品是否需要获得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	74
13.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许可条件是什么? .....	74
14. 哪些情况需重新申请型式批准? .....	74
15. 哪些计量器具属于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	74
16. 怎样申请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	75
17. 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一般有哪几种形式? .....	75
18. 计量器具申报强制检定有时限要求吗? .....	75
19. 不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可以由单位自行检定或校准吗? 有什么资质要求? .....	75
20. 企业的计量仪器需到哪个部门进行检测和校准? .....	75
21. 注册计量师的申请条件是什么? .....	76
22.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如何实施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 .....	76

## 获得电力燃气

1. 由物业公司等主体向用户转供电的, 按什么标准收取电费? .....	79
2. 电力小微工程接入实行“三零服务”的范围是什么? .....	79
3. 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建设项目如何申请办理市政接入服务? .....	79
4. 房屋产权发生变更时, 市政公用服务信息如何办理过户? .....	79



5. 在北京从事供热服务的供热企业（单位）是否可以领取补贴？ .....	79
6. 供热企业（单位）如何申请供热补贴？ .....	80
7. 企业该如何申请、咨询电力接入“三零”服务？ .....	80
8. 新政策出台后，低压电力接入占掘路全免审批了吗？ .....	80
9. 企业想接通管道天然气可以找哪些企业进行报装？ .....	80
10. 北京市新发展商服用户有什么优惠政策？ .....	81
11. 什么样的项目属于“小微工程”？ .....	81
12. 什么样的项目纳入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三零”服务？ .....	81
13. 新政策出台后，低压燃气和供排水“三零服务”项目接入占掘路都免审批了吗？ .....	81

## 登记财产

1. 我市企业间买卖存量非住宅怎么办理登记？ .....	85
2. 我市对企业间存量非住宅交易过户，有无网签环节？ .....	85
3. 企业买卖房屋办理转移登记，是否需提前核缴税？ .....	85
4. 企业买卖不动产办理转移登记，多久能办完？ .....	85
5. 我市企业买卖存量非住宅办理转移登记，是否需到领证窗口领证？ .....	86
6. 企业间买卖不动产，买方办理转移登记的税费和登记费是多少？ .....	86
7. 企业间买卖存量非住宅网上办理转移登记，原来的不动产权证如何处理？ .....	86
8. 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是否可在抵押银行一并申请？ .....	86
9. 北京市公积金、担保中心、银行等通知已完成网上不动产登记抵押注销业务，下一步应办理什么手续？ .....	87
10. 不动产登记怎么收费？ .....	87

11. 如何知道各项登记业务需要多久能办完？ .....	87
12. 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地籍图是否收费？ .....	87
13. 如何查询本公司的宗地和房屋信息？需提交什么材料？ .....	87
14. 如何获取我市最新的不动产登记改革政策文件？ .....	87
15. 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是否需要缴税？办理什么登记？ .....	87
16.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办理房产首次登记需要多少天？ .....	87

## 获得信贷

1. 办理动产抵押登记有哪些条件？ .....	91
2. 动产抵押登记在哪个部门办理？ .....	91
3. 动产抵押登记的规则是什么？ .....	91
4. 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的主要功能和内容有哪些？ .....	91
5. 企业是否可以自行录入良好信息？ .....	92
6. “畅融工程”是什么？“网上畅融工程”是什么？ .....	92
7. 企业如何提交融资诉求？ .....	92
8. 北京市续贷受理中心是什么？ .....	93
9. 企业如何在续贷中心办理续贷业务？ .....	93
10. 北京市首贷服务中心是什么？可以提供什么服务？ .....	93
11. 资本市场线上服务平台是什么？可以提供什么服务？ .....	94
12. 基于区块链的企业电子身份认证信息系统是什么？ .....	94

## 纳税

1. 首次办理《财政票据购领证》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	97
2. 首次申领北京市非税收入统一票据需提交哪些材料？ .....	97
3. 首次申领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需提交哪些材料？ .....	97

4. 首次申领北京市行政处罚当场收缴罚没款统一收据和罚没物统一收据需提交哪些材料? .....	97	24. 企业网上申请 2019 年留抵退税的操作流程是什么? .....	101
5. 首次申领北京市公益捐赠统一票据需提交哪些材料? .....	97	25. 通过推广 UKey, 税务机关如何实现企业开票零成本? .....	101
6. 首次申领北京市财政医疗票据需提交哪些材料? .....	98		
7. 首次申领北京市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需提交哪些材料? .....	98		
8. 单位撤销、改组、合并; 变更执收或执罚主体; 收费、罚没项目取消、调整等需变更或废止《财政票据购领证》需提交哪些材料及如何办理? .....	98		
9. 电子票据开具模式有哪些? .....	98		
10. 在线模式首次申领电子票据需提交哪些材料? .....	98		
11. 系统对接模式首次申领电子票据需提交哪些材料? .....	98		
12. 再次申领电子票据如何办理? .....	99		
13. 电子票据的使用期限和保管期限是多久? .....	99		
14. 电子票据如何查验真伪? .....	99		
15. 财政票据核销如何办理? .....	99		
16. 财政票据可以提前核销吗? .....	99		
17. 《财政票据购领证》或财政票据丢失怎么办? .....	100		
18. 2019 年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对行业有限制吗? .....	100		
19. 为减少纳税申报次数, 便利纳税人办税,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税务机关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申报表单做了哪些调整? .....	100		
20. 北京市税务局为推进破产便利化推出了什么举措? .....	100		
21. 3 月 16 日起, 增值税发票开票软件(税务 UKey 版)正式上线, 纳税人领取或换领税务 UKey 收费吗? .....	101		
22. 企业满足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是否需要在享受政策之前去税务机关备案? .....	101		
23. 纳税人如何获得北京市税务局推送的纳税服务提醒和税收风险更正提示? .....	101		
		1. 进出口申报单证是否有变化? .....	105
		2. 海关近一年出台了哪些压缩通关时间的政策措施? .....	105
		3. 企业在临近交货时间的情况下, 是否可以先简要申报, 提货后再补充申报? ....	105
		4. 进口货物时, 是否必须办结海关相关手续才可以提离口岸海关监管区? .....	105
		5. 使用“提前申报”或“两步申报”过程中, 发生申报错误怎么办? .....	105
		6. 原产地证书、海关专用缴款书、滞纳金缴纳凭证需要去海关部门现场打印吗? 企业已在网上平台办理了海关行政许可事项, 是否需要去海关现场盖章? .....	106
		7. 企业可以从哪里便捷地获取报关单、舱单的最新信息? .....	106
		8. 企业是否有必要向海关主动披露违规行为? .....	106
		9. 高级认证企业的免担保放行的业务范围包括哪些? .....	106
		10. 天津港的一票货物, 特别着急提货 / 装船, 怎么办? .....	106
		11. 目前港口的收费有什么变化, 企业是否可以降低相关成本? .....	107
		12. 计划在天津港口办理进出口业务, 请问如何享受最优的收费? .....	107
		13. 什么是“两证合一”? .....	107

## 跨境贸易

1. 进出口申报单证是否有变化? .....	105
2. 海关近一年出台了哪些压缩通关时间的政策措施? .....	105
3. 企业在临近交货时间的情况下, 是否可以先简要申报, 提货后再补充申报? ....	105
4. 进口货物时, 是否必须办结海关相关手续才可以提离口岸海关监管区? .....	105
5. 使用“提前申报”或“两步申报”过程中, 发生申报错误怎么办? .....	105
6. 原产地证书、海关专用缴款书、滞纳金缴纳凭证需要去海关部门现场打印吗? 企业已在网上平台办理了海关行政许可事项, 是否需要去海关现场盖章? .....	106
7. 企业可以从哪里便捷地获取报关单、舱单的最新信息? .....	106
8. 企业是否有必要向海关主动披露违规行为? .....	106
9. 高级认证企业的免担保放行的业务范围包括哪些? .....	106
10. 天津港的一票货物, 特别着急提货 / 装船, 怎么办? .....	106
11. 目前港口的收费有什么变化, 企业是否可以降低相关成本? .....	107
12. 计划在天津港口办理进出口业务, 请问如何享受最优的收费? .....	107
13. 什么是“两证合一”? .....	107

## 雇佣员工

### 社会保险业务经办 /111

1. 用人单位通过哪几种方式可以办理新参加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	111
2. 用人单位办理新参加社会保险登记哪种方	

式最快捷? .....	111
3. 新注册用人单位通过北京市企业登记 e 窗通服务平台或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如何完成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	111
4. 用人单位可以通过哪几种方式办理在京首次新参保职工(非机关事业单位)社保登记? .....	112
5. 用人单位通过北京市企业登记 e 窗通服务平台或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如何办理在京首次新参保职工(非机关事业单位)社保登记? .....	112
6. 用人单位可以通过哪几种方式办理在京已参保职工(非机关事业单位)社保关系增减员? .....	112
7. 用人单位如何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申报办理增员手续? .....	113
8. 用人单位如何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申报办理减员手续? .....	113
9. 用人单位可以通过哪几种方式办理职工个人信息变更(非机关事业单位)? .....	113
10. 用人单位如何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办理职工个人信息变更? .....	114
11. 什么时候可以办理职工个人信息变更(非机关事业单位)? .....	114
12. 用人单位可以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申报补缴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费吗? .....	114
13. 用人单位网上申报补缴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的缴费途径有哪些? .....	114
14. 用人单位申报补缴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的网上申报时间是什么时候? .....	114
15. 我市社会保险银行缴费途径有哪些? .....	114
16. 什么情况可以进行社会保险月报补缴? .....	115
17. 用人单位如何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行社会保险月报补缴? .....	115
18. 用人单位(非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月报补缴的缴费途径有哪些? .....	115
19. 参保职工(非机关事业单位)在职转退休能否通过网上办理? .....	115
20. 每月几号可以办理参保职工(非机关事业	
单位)在职转退休手续? .....	115
21. 参保职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转入、转出)必须去窗口办理吗? .....	115

## 技能提升补贴 /116

1. 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及经办的依据是什么? .....	116
2. 技能提升补贴的申领条件是什么? .....	116
3. 技能提升补贴的标准是什么? .....	117
4. 通过互联网、微信、APP 申领技能提升补贴时需提供什么材料? .....	117

## 岗位适应性培训补贴 /117

1. 哪些企业可以申请岗位适应性培训补贴? .....	117
2. 企业申请岗位适应性培训补贴对新招用人员的要求有哪些? .....	117
3. 岗位适应性培训补贴的标准是多少? .....	118
4. 如何申领岗位适应性培训补贴? .....	118
5. 用人单位如何确认岗位适应性培训补贴审核结果? .....	118

## 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119

1. 哪类单位可以申请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	119
2. 用人单位招用哪些人员可以申请享受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 .....	119
3. 用人单位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的条件有哪些? .....	119
4. 劳动合同期满,续签劳动合同还可以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吗? .....	120
5. 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的标准是什么? .....	120
6. 在资金拨付环节区级经办部门需要做什么? .....	120

## 失业保险费返还 /121

1. 参保企业符合什么条件可以申请失业保险费返还? .....	121
2. 哪些劳动关系变动不计入失业保险费返还裁员率? .....	121
3. 企业什么时间可以申请失业保险费返还?	

.....	121
4. 符合什么条件的企业可以申请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 .....	121
5. 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的还标准是什么? .....	122
6. 申请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的期限是多长? .....	122
7. 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网上就可直接申请企业失业保险返还吗? .....	122
8. 企业提交申请后多长时间能收到失业保险费返还审核结果? .....	122
9. 企业提交申请后多长时间能收到失业保险费返还资金? .....	122
10. 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和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 两项政策能同时享受吗? ....	122

## 招标投标

1. 外商投资项目是否适用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相关政策? .....	125
2. 政府投资资金的投放领域是哪些? ....	125
3. 政府投资资金的安排方式有哪些? ....	125
4.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决策程序是什么? .....	125
5. 政府投资项目审查要点是什么? .....	125
6. 什么是企业投资项目? .....	126
7. 企业投资项目如何管理? .....	126
8. 项目核准机关的审查要点是什么? ....	126
9. 已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在哪些情形下需要办理变更手续? .....	126
10. 项目备案如何办理? .....	126
11. 项目备案后在哪些情形下需要变更相关信息? .....	127
12. 目前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哪些环节可以实现线上办理? .....	127
13. 如何在线办理投标、履约担保? .....	127
14. 通过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办理保证金业务有什么不同? .....	128
15. 持有在本市任意一个公共资源交易分平台办理的数字证书, 是否可以在本市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办理招投标业务? ....	128

## 价格监管

1. 什么是市场调节价、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 .....	131
2.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依据是什么? .....	131
3.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项目有哪些? .....	132
4. 什么情况下可以实施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	132
5. 价格举报投诉的途径有哪些? .....	132

## 知识产权

### 专利预审服务 /135

1. 哪些企事业单位可以申请成为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的备案单位? .....	135
2. 企事业单位如何提交专利预审备案申请? 怎样获知备案结果? .....	135
3. 专利申请预审的提交条件是什么? ....	136
4. 专利申请预审需要提交什么材料? ....	136
5. 哪些情况不能获得专利申请预审服务? .....	136
6. 专利申请预审的流程是怎样的? ....	136
7. 专利申请预审合格的案件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通道后, 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	137
8. 专利申请预审合格的案件就能获得专利权吗? .....	137

### 知识产权集聚发展示范区建设 /138

1. 北京市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聚发展示范区认定条件有哪些? .....	138
2. 北京市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聚发展示范区需要哪些申报材料? .....	138
3. 北京市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聚发展示范区的认定程序是什么? .....	139
4. 对北京市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聚发展示范区有哪些支持政策? .....	139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140**

1. 什么是“知识产权管家”制度? ..... 140
2.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企业知识产权服务事项工作清单》具体包括哪些内容? ..... 140
3. 目前北京市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现状是怎样的? ..... 140
4. 中小微企业可以在哪里享受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 141
5. 目前企业可以获得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产品包括哪些? 如何获得? ..... 141
6. 园区、孵化器、众创空间如何申请设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 ..... 141

**多元纠纷调解 /142**

1. 北京市是否建立了知识产权行政、司法保护数据共享机制? ..... 142
2. 哪些知识产权纠纷可以通过人民调解方式处理? 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流程是怎样的? ..... 142
3. 目前已经设立了哪些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 怎么联系? ..... 142
4. 如何申请设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 有什么流程? 需要哪些材料? ..... 143

**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144**

1. 企业可以获得哪些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 ..... 144
2. 海外知识产权维权信息服务如何获取? 是否收费? 有哪些信息和特色? ..... 144
3. 如何获得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服务? 是否收费? ..... 145

**知识产权资助 /146**

1. 我们公司有一个国内发明专利和国外发明专利, 是和其他公司共同拥有的, 第一专利权人是其他公司, 我们能否办理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 ..... 146
2. 我们公司是小微型企业, 相对于其他企业还能够额外享受什么资助? ..... 146
3. 请问企业可以申请地理标志资助金吗? ..... 146
4. 我们已经把公司申请的专利转让给其他公

- 司, 现在我们还能申报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吗? ..... 146
5. 知识产权资助金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吗? ..... 146
  6. 我公司已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知识产权资助金了, 中途不想委托代理机构办理了, 可以自己办理吗? ..... 147
  7.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的资助范围包括哪些? ..... 147
  8.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对哪些情况不予资助? ..... 147
  9. 公司申请了专利, 但是没有拿到专利授权证书, 只有专利受理通知书可以办理知识产权资助吗? ..... 148
  10. 软件著作权可以申报知识产权资助金吗? ..... 148
  11. 我们公司有专利已经实施许可给其他公司, 那么实施许可后的专利可以申报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吗? ..... 148
  12. 我们公司有专利已经质押给银行, 专利权质押后的专利可以申报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吗? ..... 148
  13. 我们是科研院所, 有一些国防专利, 国防专利是否可以申报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 ..... 148
  14. 我们公司有个别保密专利, 保密专利是否可以申报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 ..... 148
  15. 我们公司有很多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它们的年费能够申请资助吗? ..... 148
  16. 我们公司有实用新型专利, 可以申报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吗? ..... 148
  17. 公司有几件发明专利已经授权几年了, 还能申请资助吗? ..... 148
  18. 我们公司没有国外注册商标, 只有国内注册商标, 能申报资助吗? ..... 149
  19. 我们公司有国内发明专利, 请问可以资助多少金额? ..... 149
  20. 我们公司有外观设计专利, 请问可以资助多少金额? ..... 149
  21. 单位申请人国内专利资助金最高上限是多少? ..... 149
  22. 我们公司有国外授权专利, 在国外获得发

明专利授权的可以资助多少金额? .....	150
23. 单位申请人国外专利资助金最高上限是多少? .....	150
24. 我们公司有国外注册商标, 可以拿到多少资助金? .....	150
25. 单位申请人国外注册商标资助金最高上限是多少? .....	150
26. 除了专利和国外注册商标,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还资助哪些? 具体标准是什么? .....	150
27. 申报知识产权资助金需要提交什么材料? .....	151
28. 要满足什么条件可以优先资助? .....	151
29. 单位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知识产权资助需要如何操作? .....	151
30. 我们公司以前申请过北京市专利资助金, 开通过绿色通道服务, 现在还能开通吗? .....	152
31.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通常什么时候可以开始申报? .....	152
32.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发放前如何通知? .....	152
33. 知识产权资助金的使用有什么要求吗? .....	152
34. 申报知识产权资助审核通过后什么时候能够领取资助金? .....	152
35.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办理的咨询电话是多少? .....	152
<b>专利申请优先审查 /153</b>	
1. 优先审查申请的受理条件是什么? .....	153
2. 申请优先审查如何办理? .....	153
3. 办理专利优先审查需提供的材料有哪些? .....	153
4. 专利优先审查推荐办结时限、结果如何查询及后续流程是什么? .....	154
5. 优先审查推荐是否有数量指标限制? .....	154

### **中关村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示范园区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资金 /155**

1.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资金每年的申报时间是什么时候? .....	155
2.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资金申报通知的发布渠道有哪些? .....	155
3.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资金支持的企业范围是什么? .....	155
4. 申报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资金的贷款项目必须是纯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吗? .....	155
5. 贴息资金刚刚拨付到专管账户, 贷款利率就上调了, 还能给我追加支持吗? .....	155
6. 申请贴息资金支持的贷款项目是否要求已经还清? .....	156
7. 贴息资金对项目所涉及知识产权的类型、权属和法律状态有什么要求? .....	156
8. 申请贴息资金支持需要的贷款材料有哪些? .....	156
9. 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如专业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行业许可证、生产许可证、检测报告、质量认证、环保证明、与技术创新相关的获奖证明等)中, 哪些确为必要? .....	156
10.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资金申报的咨询方式有哪些? .....	156

# INVESTMENT

## 开办企业





## 登记注册

### 1. 开办企业相关手续如何办理?

建议企业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申请人通过 e 窗通平台 (<https://ect.scjgj.beijing.gov.cn>) 办理业务，可一次性填报全部信息，将申请营业执照、刻制公章、领用发票、用工信息采集等事项合并办理。

### 2. 企业通过 e 窗通平台申请企业开办时，企业联系人、财务负责人、社保缴费经办人、住房公积金缴费经办人需要做身份认证吗？

需要。在 e 窗通通过身份认证的，本次业务无需到税务、人力社保部门重复确认。

### 3. 申报企业名称应当注意什么？

企业名称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范的汉字，不得含有有损于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的内容和文字。

### 4. 开办企业名称可以全市通用吗？

可以。为了便利申请人，我们在全市范围内允许跨区申报企业名称。除了需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查询的名称外，申报通过的名称可以全市通用，可以选择任意一个区申请企业设立登记。

### 5. 哪些企业名称需要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查询？

名称中使用“中国、国家、全国”等字样的以及不含行政区划的名称需要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综合业务系统自主申报。企业开办，企业直接登录总局官网 ([www.samr.gov.cn](http://www.samr.gov.cn))；企业变更，到登记机关办理，由登记机关向总局申报。



## 6. 如何选择企业的组织形式？

组织形式是企业组织结构或者责任形式的体现。公司制企业一般应表述为“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类型的企业可表述为“中心”“部”“厂”“店”等，合伙企业在组织形式后还应加“（普通合伙）”“（有限合伙）”“（特殊普通合伙）”。

## 7. 一个自然人可以成立多个一人有限公司吗？

不可以。自然人在全国范围内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公司。

## 8. 有限责任公司是否必须设立董事会？如设立，应由几人组成？

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如设立董事会，其成员应为三人至十三人。

## 9. 有限责任公司是否必须设立监事会？如设立，需由几人组成？

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不设监事会。如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

## 10. 被锁入“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人员任职限制黑名单的人员在申请企业时有什么限制？

被锁入人员任职限制黑名单的人员在锁入期间依法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首席代表、代表。

## 11. 有限公司的出资方式是什么？

股东可以用货币以及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等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 12. 什么是注册资本认缴制？

登记机关只登记股东（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总额，实收资本不再作为登记事项，公司登记也无需提交验资报告。

## 13. 注册资本“认缴”可以不缴吗？

股东（发起人）应按照记载于章程的认缴出资额、约定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期限向公司缴付出资。如未按约定实际缴付出资，公司和已按时缴足出资的股东（发起人）可以追究其违约责任。如果公司发生债务纠纷导致破产清算，股

东（发起人）即使未缴足出资，也必须根据其认缴的出资数额承担责任。

#### 14. 注册资本认缴 数额是不是越大越好？

公司认缴的出资金额及出资期限将通过“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向社会进行披露，如果超出股东经济实力盲目认缴巨额资本，超过合理期限随意约定过长的出资时间，不仅加大了股东责任，而且也会影响公司的公信度和竞争力。



#### 15. 设立登记时除了有限公司以外，还有哪些企业类型可以选择？

企业类型还有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及个人独资企业等类型，申请人可依实际经营需求进行申请。

#### 16. 个人独资企业和一人有限公司有什么区别？

一人有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股东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个人独资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 17. 如果房屋位于农村地区应如何提交住所证明文件？

房屋位于农村地区且暂未取得房产证的，可提交《乡村规划建设许可证》或《临时乡村规划建设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也可提交乡镇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

#### 18. 市场里的商户应如何提交产权证明？

注册在商品交易市场内的，由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出具证明，并提交加盖该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19. 如果想设立科技类的企业，可以选择哪些经营范围？

可以根据企业实际经营需求，选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经营项目。

## 20. 有限公司的经营期限最长可以申请多少年？

有限公司的经营期限依企业申请，最长可申请为长期。

## 21. 新办企业，没有税控，第一次申领发票可以在 e 窗通办理吗？

新办企业可在企业开办 e 窗通服务平台申领发票。

## 22. 只有开立银行账户了，才能申领发票吗？

不是。开立银行账户不是申领发票的前置条件。

## 23. 企业招用员工后，怎么办理参保手续？

本市企业开办 e 窗通服务平台已合并员工参保登记，与企业开办环节实现网上“一窗办理、一次提交、即时自动生效”。企业领取执照后经过一段时间才有用工需求的，也可通过 e 窗通服务平台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

## 24. 企业招用员工后，如何为个人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及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

本市企业开办 e 窗通服务平台已合并公积金开户登记，与企业开办环节实现网上“一窗办理、一次提交、即时自动生效”。企业领取执照后经过一段时间才有用工需求的，也可通过 e 窗通服务平台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业务。

## 25. 企业已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但一直未招用员工，需要到社保经办机构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登记吗？

企业成立后未发生用工行为的，无需到社保经办机构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登记。

## 26. 企业简易注销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业、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上述企业分支机构均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

被吊销营业执照 3 年以上的公司，其全部或部分股东书面承诺清算完毕并承担未受清偿的债权的，可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 27. 新开办企业，还需要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登记手续吗？

不需要。新开办企业成立后，无需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登记，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每日通过与北京市市场监管局数据共享同步完成单位登记。

## 28. 企业是否可以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登录住房公积金单位网上业务平台办理业务？

企业可以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登录住房公积金单位网上业务平台办理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跨年清册核定、单位信息变更等业务，具体步骤如下：

- 第一步：单位法定代表人使用手机通过微信或支付宝搜索安装“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
- 第二步：法定代表人打开小程序后点击“下载执照”菜单栏目，按照提示领取电子营业执照。
- 第三步：点击“证照管理员管理”或“办事人用照管理”菜单栏目，授权本单位住房公积金经办人保管、持有、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 第四步：单位经办人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点击页面右侧“单位网上业务平台”菜单栏目。
- 第五步：进入后点击“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系统”菜单栏目，点击“电子营业执照登录”菜单栏目，页面出现二维码。
- 第六步：经办人打开微信或支付宝中“扫一扫”功能，扫描二维码即可登录。

## 29. 在 e 窗通的办理业务页面，回答问题“您当前是否需要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时，选择“是”或“否”有什么区别？

选择“是”的，表明企业在 e 窗通注册登记时，已聘用了员工，需要为员工个人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在录入企业基本信息后，还需继续录入已聘用员工的个人信息。

选择“否，尚未聘用员工”的，表明企业在 e 窗通注册登记时，未聘用员工，只需录入企业基本信息，完成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如后续聘用员工的，可通过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系统或住房公积金柜台，办理聘用员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和缴存。

### 30. 企业变更预约时长是多久？办理需要多久？

企业变更预约时长为1个工作日之内，变更登记除履行实质审查或少数极复杂的情形外，应于文件证件齐备、予以受理后1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 31. “多证合一”改革的办理模式是什么？

从事涉及“多证合一”登记事项的企业，通过e窗通申请办理设立登记时一并填报需办的事项信息。市场监管部门与各相关备案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完成备案企业的数据推送、接收、认领、确认、反馈、公示等工作。

### 32. 股权出质登记事项包括什么？

包括出质人和质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的名称；出质股权的数额。

### 33. 2020年1月1日后新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都有哪些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可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并标明外商投资或者港澳台投资。股份公司再标明“上市”或“未上市”。

### 34. 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可以用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表示吗？

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出资数额）可以用人民币表示，也可以用其他可自由兑换的外币表示。

### 35. 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如何提交主体资格证明？

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

### 36. 什么是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制度？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在申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时，申请人应当填写外商投资初始报告、变更报告。也可以在提交企业登记申请后，继续填写外



商投资信息报告信息，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多报合一”年报。

### 37. 外商投资企业如何执行《负面清单》？

登记机关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在《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投资的，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进行登记注册。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负面清单》内对出资比例、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国籍等有限制性规定的领域，对于符合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规定条件的，依法予以登记注册；行业主管部门在登记注册前已经依法核准相关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登记机关无需就是否符合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规定条件进行重复审查。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在《负面清单》禁止投资的领域投资的，不予登记注册。

### 38. 2020年1月1日后，外国自然人投资者已经设立过一人有限公司的，是否还可以再新设立一人公司？

不可以。

### 39. 什么是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度？

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度是指，市场主体登记机关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和信用承诺，依法对市场主体登记进行形式审查，通过登记确认市场主体资格和一般经营资格并予以公示的制度。

### 40. 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应遵循什么原则？

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遵循依法登记、自主申报、意思自治、信用承诺、信息共享、便捷高效的原则。

### 41. 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度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告知承诺制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备案、增减补换证照及股权出质登记。

### 42. 同一场所是否可以作为多个市场主体的住所办理登记？

可以。

### 43. 股东与公司、股东与股东之间因公司登记争议引发纠纷，应通过何种途径寻求救济？

股东与公司、股东与股东之间因公司登记争议引发纠纷属于民事纠纷，当事人应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寻求司法救济。

#### 44. 对双随机抽查发现的市场主体实际情况与登记承诺不符的，如何处理？

通过抽查发现市场主体未履行登记承诺，承诺制登记市场主体的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决定，并将有关情况纳入本市信用信息平台；作出虚假承诺的，直接撤销决定，按照未取得决定擅自从事相关活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并将有关情况纳入本市信用信息平台。

#### 45.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承诺制登记市场主体的实际情况与公示的承诺不符的，应如何处理？

住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全面核查，核查属实的，依法查处。

#### 46. 对提交人、申请人提供虚假身份、提交虚假材料（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有关情况、重要事实申请登记的，登记机关如何处理？

登记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办理，并将提交人、申请人纳入全国虚假登记责任人数据库。

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在三年内对提交人作为共同委托的代表或代理人申请办理商事登记的，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

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在三年内对申请人申请办理商事登记的，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

#### 47. 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裁定宣告破产的企业如何办理注销登记？

有关企业清算组、企业管理人可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或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注销登记申请书、营业执照正副本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无需经过简易注销公告程序。

## 企业年报

### 1. 企业年报的所有信息必须对外公示吗？

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企业年报信息包括企业联系方式、存续状态、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或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信息、网站或网店信息以及经营情况等七项内容，其中，经营情况由企业选择是否对外公示（自行选择公示或不公示的选项即可），其他信息必须公示。同时，企业要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和及时性负责。



### 2. 非独立核算的分公司需要年报公示吗？

凡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均要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要求，报送年报公示和即时公示信息。因此，非独立核算的分公司也应年报公示。

### 3. 不公示年报有什么后果？

企业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4. 补报年报后怎么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企业在补报年报后，从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上下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申请表》，填写好，然后携带营业执照原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委托人身份证件（件）原件、复印件和《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申请表》，向住所或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工商分局提交申请。所在地市场监管局在5个工作日内确认企业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公示后作出移出决定。企业可自行登录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结果。

## 企业档案

### 1. 查询本企业的登记档案材料需要什么手续?

企业介绍信并加盖公章（若未携带介绍信，可用营业执照原件或电子营业执照代替），查询人身份证原件。

### 2. 公检法机关查询企业的登记档案材料需要什么手续?

工作证原件及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

### 3. 如何查询企业的基本信息?

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到距其最近的一个区局，找到自助查询终端的机器即可打印。或登录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输入企业名称后可显示查询结果。

### 4. 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何加盖查询公章?

在各区局自助查询终端打印的基本信息会加盖查询公章。

### 5. 企业的基本信息为何没有历史变更显示?

北京市和其他地区基本信息显示不一样，没有历史变更记录。若需查询历史登记情况可登录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查询。

### 6. 吊销、注销证明或名称变更证明如何查询?

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到登记机关的档案查询窗口即可查询打印。

## 7. 查询企业登记档案材料可以去哪里查询？

可在该企业登记机关查询或通查区局查询。11个通查区局：顺义区局；大兴区局；石景山区局；门头沟区局；房山区局；通州区局；昌平区局；怀柔区局；密云区局；延庆区局；平谷区局。

## 8. 档案查询公章现在已改为黑色？

2017年全市已统一改成黑色印章，已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进行了公示。若相关部门需要核实，可打市局档案中心88796437咨询。

## 9. 企业办理最近一次登记变更或注册新企业后多久可以查询档案？

现场办理的10个工作日之后即可查询。全程电子化办理的24小时后即可查询。

## 10. 企业注销后如何查询企业登记档案材料？

需带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证明原件及查询人身份证件原件。

## 11. 企业吊销执照后如何查询企业登记档案材料？

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查档人身份证件原件；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本人持身份证件原件即可进行查询。

## 12. 如何在网络查询企业的登记档案材料？

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点击“档案查询”，插入法人一证通或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即可查询。若在网络查档过程中出现问题，请拨打400-900-1866咨询。



**13。企业近期登记注册或近期办理变更，档案在网络查询中为何还未显示？**

企业可能是新注册企业或近期办理变更事项，档案还未进行扫描同步，需等待 10 个工作日。

**14。什么人有破产（强制清算）企业登记信息材料查询的资格？**

由人民法院指定的管理人或由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组。

**15。破产（强制清算）企业登记信息材料管理人查询手续是什么？**

(1)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民事裁定书》；(2) 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3) 管理人授权委托书；(4) 具体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件。

**16。破产（强制清算）企业登记信息材料清算组查询手续是什么？**

(1) 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清算案件《民事裁定书》；(2) 指定清算组《决定书》；  
(3) 清算组授权委托书；(4) 具体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件。

# QUALIFICATION IDENTIFICATION

## 办理许可





## 资质认定

### 1.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有哪些？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有电子信息技术领域、生物与新医药技术领域、航空航天技术领域、新材料技术领域、高技术服务业领域、新能源及节能领域、资源与环境领域、先进制造与自动化领域。

### 2.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有什么优惠政策？

自认定当年起，企业可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复印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享受税收优惠。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

### 3. 高新技术企业年度发展情况报表如何报送？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在其资格有效期内应于每年5月底前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报送上一年度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 4.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的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相关文件指什么？

与所申报新技术新产品（服务）相关的科技查新报告、科技成果鉴定证书等相关文件。



## 5.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申报材料里哪些是必备材料？

具有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的申报承诺书、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完成“三证合一”的企业无须提供）、自主知识产权相关文件、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相关证书、产品（服务）符合特殊规定及要求的相关材料为必备材料。如申报的新技术新产品（服务）已经产生销售，必须提供销售的合同或发票。建议企业在准备申报材料时，尽量完整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说明申报的新技术新产品（服务）技术创新性、质量可靠性等方面的情况。

## 6. 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评价事项办理申报材料交到哪里？

通过线上提交电子版材料。每年征集通知里也会明确告知申报入口等申报信息。

## 7. 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评价事项办理随时都能申请认定吗？

不能。每年统一组织认定，具体认定时间见官网。

## 8. 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评价事项办理通过认定有资金支持吗？

没有。不过如果后续年度运营考核为优，会有一定资金奖励。

## 9. 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评价事项办理注册在外地的企业可以申报吗？

不能。注册地必须在北京市且成立时间两年以上。

## 10.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评价事项办理取得认定资格是终身的吗？

不是。有限期三年，有效期满称号自动作废，在有效期满当年可再次申请。如果不满足条件或出现违法违纪行为，则取消认定。



有效期满当年 ➔ 再次申报

不满足条件或出现违法违纪行为 ➔ 取消认定

有效期满 ➔ 称号自动作废





## 施工许可

### 1.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范围是什么？

符合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条件的建筑工程，工程投资额 100 万元以下或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下（含 300 平方米），无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2. 简化施工许可证变更程序是什么？

已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建设规模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其他条件发生变更的，建设单位在发生变更后 10 日内通过施工许可系统告知发证机关，且对变更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做出相应承诺，合法性、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的，即可直接打印变更告知回执单，凭此办理相关手续。

### 3. 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的工作原则有哪些？

一是明确了简低项目不纳入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的范围。对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或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含 3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不纳入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范围，不开展监督检查。

二是明确由区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区级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开展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分别设立的，由质量监督机构牵头，安全监督机构配合，共同开展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检查。

### 4. 简易低风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的检查频次、检查时间、检查阶段、检查形式和内容的具体要求有哪些？

频次和时间：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当取消质量安全首次工作交底会，在施工过程中仅开展 1 次监督检查，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天。

检查阶段：对于新建、改扩建项目宜在工程结构施工阶段开展监督检查，对于内部装修项目应当根据工程施工进度以及技术特点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形式和内容：监督机构应当委派 2 名及以上监督人员对施工现场实施监督检查，重点抽查建设工程有关单位执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抽查涉及工程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以及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情况。

## 5. 什么是简易低风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的“一对一”全过程跟踪服务机制？

各区质量监督机构应选派人员对简易低风险工程开展“一对一”全过程跟踪服务，确保每项工程“专人负责、专人跟进、专人服务”，灵活采用电话、短信、微信等非见面方式及时开展协调服务工作，按照“接诉即办”的工作要求，及时解决参建企业遇到的困难。遇重要事项或确实无法解决的问题，要及时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反馈。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建立工程进度周报制度，对各区报送情况及时汇总、分析、整理，针对部分需要多方沟通协调的特殊问题，将建立定期视频会商机制，协调解决各类问题，切实帮助参建企业推进工程进度。

## 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风险分级管控技术指南适用于哪些工程？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风险分级管控技术指南适用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风险分级管控工作。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可以参照执行。

## 7. 工程质量风险的定义是什么？

在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质量缺陷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引发的后果严重性的组合。

## 8. 发生可能性分析包括哪些内容？

发生可能性分析包括历史发生概率、施工现场管理水平、工程规模等级、工程质量控制难度等级。

## 9. 后果严重性分析包括哪些内容？

后果严重性分析包括工程实体质量影响程度等级、经济损失严重性等级、周边敏感目标影响严重性等级、社会关注度等级、工程使用性质等级、工程实体质量影响范围等级、火灾危险影响程度等级。

## 10. 工程质量风险等级是什么？

工程质量风险等级分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低风险四个等级。

## 11. 工程质量风险管控措施有哪些？

工程质量风险管控措施主要技术措施、管理措施、应急措施等方面。

## 12. 工程质量风险分级管控的原则是什么？

工程质量风险应分级、分类、分层、分专业进行管控，明确风险的严重程度、管控对象、管控责任、管控主体；工程质量风险应遵循风险级别越高管控层级越高的原则，对于重大风险和较大风险应重点进行管控；上一级负责管控的工程质量风险，下一级必须同时负责具体管控，并逐级落实具体措施。

## 13.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申请竣工联合验收时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工程已完成规划许可文件、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要求的建设任务；工程设计及施工符合规划许可要求，已完成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工程分部工程自检合格，施工单位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设计及施工满足消防技术标准，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已出具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工程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 14. 如何提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的申请？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后，项目建设单位可在首都之窗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一站通”系统 (<http://tzxm.beijing.gov.cn/slre/index>) 提出竣工联合验收申请，仅需填写上传《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综合告知承诺书》，无需上传其他验收资料。

## 15.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包括哪些内容？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对工程实体质量（含消防工程施工质量、消防设施功能测试）、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进行抽查。

区规划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于约定的竣工联合验收时间前，根据过程监管情况直接在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一站通”服务系统中明确验收意见。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于约定的竣工联合验收时间前，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交通运输许可】

### 1.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需要什么材料？

- (1)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城市道路申请表；
- (2) 运输单位授权委托书；
-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 (4) 运输方案（含应急预案）；
- (5) 征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单位意见书；
- (6) 道路、桥梁检测报告及加固方案。

### 2.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中，办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需要什么材料？

- (1) 申请书（申请人自备，纸质）（加盖项目建设单位公章）（原件1份）；
- (2) 授权委托书（申请人自备，纸质）（建设单位出具，并加盖项目建设单位公章）（原件1份）；
- (3) 居民身份证（政府部门核发<公安部门>，纸质）（代理人出具，并加盖项目建设单位公章）；
-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附件、附图）或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含附件、附图）或房屋所有权证（加盖项目建设单位公章，政府部门核发、纸质，原件仅供查验、复印件1份）；
-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含附件）或住建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加盖项目建设单位公章，政府部门核发、纸质，原件仅供查验、复印件1份）；
- (6)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准予/延续/变更影响交通安全的占道施工许可证（政府部门核发<公安交管局>，纸质）（加盖项目建设单位公章）（原件仅供查验、复印件1份）；
- (7) 工程施工组织方案（包括施工地域图、施工平面图、施工交通导行方案、交通导行图、占用盲道措施、围挡方案、应急预案等）（加盖施工单位公章，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1份）。



### 3.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中，办理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含桥下道路基础设施）需要什么材料？

- (1) 申请书（申请人自备，纸质）（加盖项目建设单位公章）（原件1份）；
- (2) 授权委托书（申请人自备，纸质）（建设单位出具，并加盖项目建设单位公章）（原件1份）；
- (3) 居民身份证（政府部门核发<公安部门>，纸质）（代理人的，并加盖项目建设单位公章）；
-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附件、附图）或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含附件、附图）（加盖项目建设单位公章，政府部门核发、纸质，原件仅供查验、复印件1份）；
-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含附件）或住建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加盖项目建设单位公章，政府部门核发、纸质，原件仅供查验、复印件1份）；
- (6) 北京市掘路核准申请表（申请人自备，纸质）（加盖项目建设单位公章）（原件1份）；
- (7) 工程施工组织方案（包括施工地域图、施工平面图、交通导行方案、夜间施工方案、挖掘回填专项方案、既有设施保护方案、应急预案、防汛职责、冬季施工质量保障职责、掘路范围内检查井治理措施）（加盖施工单位公章、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1份）。

### 4. 占道、掘路时间变更需要什么材料？

- (1) 申请书（工程名称、地点、原审批情况、变更原因、变更时间、盖章、申请人及联系电话）（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 (2) 地域图、施工平面示意图、现场照片（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 (3) 安全承诺书（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 5. 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有哪些？

### 占道费收费标准（试行）

元 / 日 · 平方米

序号	占道性质	占道类别		
		一类道路	二类道路	三类道路
1	集贸市场占道	2.00	0.80	0.30
2	经营性摊商占道	3.00	1.20	0.50
3	便民及服务性经营占道	1.00	0.40	0.10
4	非经营性占道	1.00	0.40	0.20

## 6.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是什么？

### （1）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掘路修复价格 342 元 / 平方米，城市次干路掘路修复价格 312 元 / 平方米，城市支路掘路修复价格 277 元 / 平方米，水凝混凝土路面 255 元 / 平方米，石材路面 468 元 / 平方米，彩色方砖路面 190 元 / 平方米，盲道砖路面 225 元 / 平方米，水泥方砖路面 182 元 / 平方米，混凝土缘石 46 元 / 米，花岗岩缘石 188 元 / 米，混凝土树池 222 元 / 座，花岗岩树池 417 元 / 座，抗车辙沥青混凝土路面增加费用 15 元 / 平方米，改性沥青混凝土路面增加费用 48 元 / 平方米，沥青路面铣刨加铺（5cm）137 元 / 平方米。

收费标准将参照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调价系数定期调整。

### （2）政策性加收标准

新路加收标准：凡需挖掘新建、改建、扩建后交付使用未满 5 年或者大修竣工后未满 3 年的城市道路，经许可后，掘路修复费在收费标准基础上加收 1 倍费用。

冬季施工加收标准：凡需在冬季（每年 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进行掘路施工，经许可后，掘路修复费在收费标准基础上加收 0.5 倍费用。

### （3）监理费计取标准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通知的规定计取。

## 7. 办理占用、挖掘公路需要提交什么材料？

- (1)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行政许可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居民身份证件，受委托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 (3) 建设工程需取得区级（含）以上规划部门文件，特殊原因不能提供的，提供乡镇以上政府文件（不含高速公路）；

- (4) 施工方案〔施工设计图（含平面图、立面图、断面图）、交通组织和作业方案、雨季防汛措施或冬季施工措施、保障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和通行安全的防护、监测措施及应急预案〕；
- (5)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5) 高速公路经营单位意见书（涉及高速公路的）。

## 8. 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是什么？

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为：

- (1) 国道不少于 20 米；
- (2) 省道不少于 15 米；
- (3) 县道不少于 10 米；
- (4) 乡道不少于 5 米。

属于高速公路的，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 30 米。

## 9. 公路用地范围是指什么？

- (1) 公路两侧有边沟的，其用地范围为公路两侧边沟外缘起 1 米的区域；
- (2) 公路两侧无边沟的，其用地范围为公路路缘石外缘起 5 米的区域；
- (3) 封闭公路用地范围为公路两侧隔离栅起 1 米的区域。

## 10. 如何申请办理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1) 跨省超限运输许可登录交通运输部大件运输许可平台 (<http://zclic.tpri.org.cn/>) 申请办理。
- (2) 北京市内跨 2 个以上区办理超限运输许可的，到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申请办理。
- (3) 10 个远郊区区域内（不跨区）办理超限运输许可的，到本区公路分局审批服务中心办理。

## 11. 公路行政许可相关信息从哪里可以查询？

请登录首都之窗 (<http://www.beijing.gov.cn/>) — “政务服务” — “部门服务” — “市交通委” — “行政许可” — 在“目录名称”内找到所需要办理的事项即可查询相关信息（法律法规依据、办理流程、申请材料等内容），并可下载申请表。

## 12. 办理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需要提交什么材料?

- (1) 施工许可申请书（原件 2 份）；
- (2) 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原件 1 份）；
- (3) 交通主管部门需签署建设资金落实意见（原件 1 份）；
- (4) 建设用地的批复（复印件 1 份）或控制性用地的批复（复印件 1 份）；
- (5) 施工合同（原件 1 份），施工企业中标通知书（原件 1 份）；
- (6) 监理合同（原件 1 份），监理单位中标通知书（原件 1 份）；
- (7)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已办理的）（原件 1 份）；
- (8) 工程质量和安全保障方案（原件 1 份）。

## 13. 如办理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 (1) 对需进行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意见（有关部门出具的）（原件 1 份）；
- (2) 施工总结报告（原件 1 份）；
- (3) 项目执行报告（原件 1 份）；
- (4) 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原件 1 份）；
- (5) 设计工作报告（原件 1 份）；
- (6) 监理工作报告（原件 1 份）；
- (7) 交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1 份）；
- (8) 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处理情况及项目法人验收情况报告（原件 1 份）；
- (9) 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复印件 1 份）；
- (10) 竣工决算认定文件（原件 1 份）；
- (11) 竣工资料完成情况报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行政许可申请表（原件 1 份）。

## 14. 什么样的项目需要开展交通影响评价审查?

根据《北京市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管理办法》（京交规发〔2013〕224号）第三条、第十条：

北京市域范围内符合以下条件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按政府相关办理流程规定进行交通影响评价。

- (1) 四环路以内新建、改建建筑规模超过 5000 平方米，扩建新增建筑规模超过 1000 平方米的项目；
- (2) 中心城（四环路外）或城六区（四环路外）、顺义新城、通州新城、亦庄新城、大兴新城、房山新城、昌平新城、门城新城建筑规模超过 1 万平方米的公建类及超过 3 万平方米的居住类项目；
- (3) 怀柔新城、平谷新城、密云新城、延庆新城及其他地区内建筑规模超过 2 万平方米的公建类及超过 5 万平方米的居住类项目；
- (4) 交通枢纽、场站、公共停车场（库）等交通设施项目；
- (5) 对城市交通产生显著影响的其他建设项目。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或修改，改变使用功能的项目（包括规划建筑使用性质调整的项目和建成后改变原有使用功能的项目）应参照上述规定进行交通影响评价。

街区或功能区等区域性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或修改，应当参照本办法进行区域交通影响评价。

## 15. 土地储备和一级开发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审查需要什么材料？

- (1) 授权委托书（建设单位出具）（原件 1 份）；
- (2) 交通影响评价审查申请表（建设单位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印章）（原件 1 份）；
- (3)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 同时提交电子版光盘 1 份（2003 版 word 格式报告、2004 版 cad 格式图纸）]（原件 1 份）；
- (4) 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复印件 1 份；含附图）；
- (5) 控制性详细规划（如有需提供）（复印件 1 份）或规划意见复函（如有需提供）（复印件 1 份）；
- (6) 项目核准批复（复印件 1 份）。

## 16. 通过土地公开交易取得土地开发权的企业投资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审查需要什么材料？

- (1) 授权委托书（建设单位出具）（原件 1 份）；
- (2) 交通影响评价审查申请表（建设单位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印章）（原件 1 份）；
- (3)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 同时提交电子版光盘 1 份（2003 版 word 格式报告、2004 版 cad 格式图纸）]（原件 1 份）；

- (4) 土地成交确认书（复印件 1 份）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复印件 1 份）；
- (5) 项目核准批复（发展改革部门或经济信息化部门出具）（复印件 1 份）；
- (6) 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复印件 1 份；含附图）；
- (7) 建设方案规划审查意见（如有需提供）（复印件 1 份；含附图）。

## 17. 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类）交通影响评价审查需要什么材料？

- (1) 授权委托书（建设单位出具）（原件 1 份）；
- (2) 交通影响评价审查申请表（建设单位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印章）（原件 1 份）；
- (3)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同时提交电子版光盘 1 份（2003 版 word 格式报告、2004 版 cad 格式图纸））（原件 1 份）；
- (4) 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复印件 1 份；含附图）；
- (5) 控制性详细规划（如有需提供）（复印件 1 份）或规划意见复函（如有需提供）（复印件 1 份）；
- (6) 建设方案规划审查意见（如有需提供）（复印件 1 份；含附图）；
- (7) 项目核准批复（发展改革部门或经济信息化部门出具）（复印件 1 份）。

## 18. 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类）交通影响评价审查需要什么材料？

- (1) 授权委托书（建设单位出具）（原件 1 份）；
- (2) 交通影响评价审查申请表（建设单位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印章）（原件 1 份）；
- (3)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同时提交电子版光盘 1 份（2003 版 word 格式报告、2004 版 cad 格式图纸））（原件 1 份）；
- (4) 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复印件 1 份；含附图）；
- (5) 控制性详细规划（如有需提供）（复印件 1 份）或规划意见复函（如有需提供）（复印件 1 份）；
- (6) 建设方案规划审查意见（如有需提供）（复印件 1 份；含附图）；
- (7) 项目备案通知书（发展改革部门或经济信息化部门出具）（复印件 1 份）。

## 19. 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注入项目（新征占用地审批类）交通影响评价审查需要什么材料？

- (1) 授权委托书（建设单位出具）（原件 1 份）；
- (2) 交通影响评价审查申请表（建设单位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印章）（原件 1 份）；
- (3)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 同时提交电子版光盘 1 份（2003 版 word 格式报告、2004 版 cad 格式图纸）]（原件 1 份）；
- (4) 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复印件 1 份；含附图）；
- (5) 控制性详细规划（如有需提供）（复印件 1 份）或规划意见复函（如有需提供）（复印件 1 份）；
- (6) 建设方案规划审查意见（如有需提供）（复印件 1 份；含附图）；
- (7)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复印件 1 份）或项目建议书批复（复印件 1 份）。

## 20. 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注入项目（自有用地审批类）交通影响评价审查需要什么材料？

- (1) 授权委托书（建设单位出具）（原件 1 份）；
- (2) 交通影响评价审查申请表（建设单位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印章）（原件 1 份）；
- (3)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 同时提交电子版光盘 1 份（2003 版 word 格式报告、2004 版 cad 格式图纸）]（原件 1 份）；
- (4) 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复印件 1 份；含附图）；
- (5) 控制性详细规划（如有需提供）（复印件 1 份）或规划意见复函（如有需提供）（复印件 1 份）；
- (6) 建设方案规划审查意见（如有需提供）（复印件 1 份；含附图）；
- (7)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复印件 1 份）或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复印件 1 份）。

## 21. 控规编制或控规调整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审查需要什么材料？

- (1) 授权委托书（建设单位出具）（原件 1 份）；
- (2) 交通影响评价审查申请表（建设单位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印章）（原件 1 份）；
- (3)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同时提交电子版光盘 1 份（2003 版 word 格式

报告、2004 版 cad 格式图纸)) (原件 1 份) ;

- (4) 区政府征求意见文件 (原件 1 份) 或市规自委征求意见文件 (复印件 1 份) 或归口主管单位征求意见文件 (复印件 1 份) 或中心城区和新城地区控规维护部门联审会议纪要 (复印件 1 份) 或市规自委会议纪要 (复印件 1 份) ;
- (5) 控规编制成果 (如有需提供)(复印件 1 份)或控规调整论证报告 (如有需提供) (复印件 1 份) ;
- (6) 国有土地使用证 (自有用地需提供) (复印件 1 份)。

## 22. 交通影响评价审查如何收费?

市交通委组织的交通影响评价审查不收取费用。

## 23. 交通影响评价意见函可以代领吗?

如申报原单位委托人因事不能领取意见，可由申报单位重新开具授权委托书给新委托人，由新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件前往大厅领取。

## 24. 交通影响评价办理时限是多久?

交通影响评价承诺办结时限为 12 个工作日，技术审核、专家论证、现场踏勘时间不计入；

“绿通”及一会三函项目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通过土地公开交易取得土地开发权的企业投资项目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 广告发布

### 1. 哪些单位需要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按照《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的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 2. 办理广告发布登记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 (1) 广告发布登记申请表；
- (2) 法人资格文件原件（仅供查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3. 什么情况下需要办理广告发布变更登记?

按照《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的规定，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需要办理广告发布变更登记。广告发布变更登记事项包括：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媒介名称、有效期限等。

### 4. 出现变更事项多长时间办理广告发布变更登记?

按照《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的要求，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在该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办理广告发布变更登记。（在此提示，三十日时限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日期为准。）

### 5. 变更单位名称需要提交什么材料?

- (1) 广告发布变更登记申请表；
- (2) 原《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书》；
- (3) 拟变更单位的法人资格文件副本原件（仅供查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 变更地址需要提交什么材料?

- (1) 广告发布变更登记申请表;
- (2) 原《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书》;
- (3) 变更后的法人资格文件副本原件(仅供查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7. 变更法定代表人需要提交什么材料?

- (1) 广告发布变更登记申请表;
- (2) 原《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书》;
- (3) 变更后的法人资格文件副本原件(仅供查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8. 变更媒介名称需要提交什么材料?

- (1) 广告发布变更登记申请表;
- (2) 原《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书》。

## 9. 变更有效期限需要提交什么材料?

- (1) 广告发布变更登记申请表;
- (2) 原《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书》;
- (3) 法人资格文件副本原件(仅供查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10. 什么情况下需要办理广告发布注销登记?

- (1) 广告发布登记有效期届满且广告发布单位未申请延续;
- (2) 广告发布单位法人资格依法终止;
- (3) 广告发布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被吊销;
- (4) 广告发布单位由于情况发生变化不具备《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 11. 办理广告发布注销登记需要提交什么申请材料?

- (1) 广告发布注销登记申请表;
- (2) 原《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书》。

## 12.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批去哪里申请？

申请人可以带齐所有申请材料，到六里桥政务中心受理窗口提出申请，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北京市市场监管局网站电子政务平台提交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申请。

## 13.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批需要几天？

从受理材料到审批完成需 9 个工作日。

## 14. 谁能申请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明文件或者备案凭证持有人及其授权同意的生产、经营企业为广告申请人。

广告审查应向生产企业或者进口代理人所在地的广告审查机关提出。

生产企业（包括委托生产）或进口代理人所在地为北京的，可向北京市市场监管局提出。



## 15.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完毕后如何领取材料？

在提交材料时，申请人可以选择申请快递送达或至六里桥政务中心自取。我们将为您提供免费快递送达。



## 16. 申请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的咨询电话是多少？

010-11616611。

## 17. 申请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收费吗？

不收费。

## 18. 所有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都需要审批吗？

有三种情形不予审查。

- (1) 仅宣传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名称的，无需审查。
- (2) 按照《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三品一械”生产、经营企业利用自有互联网媒介资源（如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号、微信公众号、淘宝网店页面、自有应用程序等）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客观展示产品信息（包括名称、标签、规格、等级、价格、使用方法、支付和送货方式、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的，不属于广告审查的范围。
- (3) 仅以实物形式展示的商品样品以及产品包装等直接申请广告审查的，广告审查机关不予受理。

## 19. 保健食品注册文件过期，在延续注册期间，能申请广告审查吗？

可以。需提供产品延续注册的状态查询结果。

## 20. 保健食品延续注册后，产品批号或产品名称等信息发生改变的，需要重新申请广告吗？

如有仍在有效期内的广告审查文号，可继续在有效期内按原审批内容发布。如重新申请新的广告审查文号，则需提交与新申请广告内容一致的延续注册后的商品相关证明材料。

## 21. 一种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可以涉及多个产品吗？

如果多个产品都属于保健食品或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则可以在一个广告中出现。

## 22. 发布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有特殊限制吗？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广告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发布。

不得利用处方药或者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名称为各种活动冠名进行广告宣传。不得使用与处方药名称或者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名称相同的商标、企业字号，在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以外的媒介变相发布广告，也不得利用该商标、企业字号为各种活动冠名进行广告宣传。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广告不得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

## 产品质量安全

### 1. 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流程是什么？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按产品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批和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实施审批的产品实行简化审批程序。企业提交申请和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并作出保证产品质量安全的承诺后，经实地核查合格即可获得生产许可证。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审批的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实行后置现场审查和告知承诺审批程序。企业提交申请和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并作出保证产品质量安全的承诺，经审查合格后发证。获证后1个月内，行政机关将实施监督性现场审查。危险化学品办理流程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批程序。

办理流程可登录“首都之窗”网站“政务服务”专栏，参见“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事项的办事指南。或拨打010-89150531进行电话咨询。



### 2. 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具备哪些条件？

- (1) 有与拟从事的生产活动相适应的营业执照；
- (2)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3)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 (4)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 (5)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 (6)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 (7) 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门户网 (<http://samr.aqsiq.gov.cn>) 或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 (<http://scjgj.beijing.gov.cn>) 查阅、浏览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细则（含修订单）。



### 3. 申请人如何申请生产许可证？

-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证产品：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门户网 (<http://samr.aqsiq.gov.cn>) 或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 (<http://scjgj.beijing.gov.cn>) 进行网上申请。
- (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证产品：申请人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 (<http://scjgj.beijing.gov.cn>) 进行网上申请。
- (3) 申请人申请前可以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门户网 (<http://samr.aqsiq.gov.cn>) 或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 (<http://scjgj.beijing.gov.cn>) 进行在线咨询。

#### 4. 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需要多长时间?

办理时限将视不同发证产品和审批方式有所差别，具体时限可登录“首都之窗”网站“政务服务”专栏，参见“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事项的办事指南。

#### 5. 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 (2) 《承诺书》；
- (3) 产品检验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有相应检验项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的1年内符合现行有效标准的检验合格报告。检验报告应当为所申请产品单元的型式试验报告、委托产品检验报告或省级及以上政府监督检验报告中的任一类报告）。

#### 6. 已获得生产许可证企业，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需要办理变更手续吗?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未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自变化事项发生后1个月内提出名称变更申请。企业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 (2) 《承诺书》。

#### 7. 已获得生产许可证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需要办理变更手续吗?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重要生产工艺和技术、关键生产设备发生变化的、生产地址迁移、增减生产厂（场）点、增减生产线、产品单元发生变化等情形，企业应当在发生变化后一个月内提出许可范围变更申请，企业在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 (2) 《承诺书》；
- (3) 产品检验报告。

#### 8. 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延续应提前多久申请?

企业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不超过1年提出延续申请。

## [ 认证 ]

### 1. 我购买了一个产品，出现了质量问题，北京市哪里能做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

市市场监管局颁发资质认定（CMA）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已经进行公示，具体是否能满足您的检测需求，您需要自己进行查询。请查看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服务>机构资质查询>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结果公示。（<http://scjgj.beijing.gov.cn/cxfw/>）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单位地址
北京中瑞环泰科技有限公司	160121340267	2020-07-01	2022-07-10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30号院5号楼8层801室
北京筑之杰建筑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180101060775	2020-07-01	2024-05-29	北京市顺义区火寺路赵全营段49号
蓝瑞测试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80112050886	2020-07-01	2024-11-25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镇园博园南路康业大厦7层712室
华辉瑞工程质量检测（北京）有限公司	150101060053	2020-07-01	2021-10-28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西店村西南一号楼
首测（北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60112050175	2020-07-01	2022-07-27	北京市石景山区西井路15号2幢4层401室
中科通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80121340737	2020-07-01	2024-04-01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发展路9号1幢1层101室(昌平示范园)
北京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60112050153	2020-06-29	2022-12-05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25号院15号楼103单元二层、三层、四层、五层

### 2. 申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或计量认证或 CMA）行政许可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 (1)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是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 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 (3)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 (4) 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
- (5) 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 (6)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特殊要求。

### 3. 申请资质认定应该提供什么材料? 材料有什么要求?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经在网站上进行了公示,请查看网站首页—办事服务—公共服务事项—计量中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办事指南”。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Basic Information' section of an online application form. It includes fields for project name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project code (11130000MB1463498120003301000), implementation body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service commitment (processing time 20 working day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consultation phone 010-63263031). Below this is a 'Handling Process' section with columns for handling stage, handling steps, handling deadline, review standard, and handling result.

处理环节	处理步骤	处理时限	审查标准	办理结果
1. 申请人按照附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特定对象进行检验检测的专业技术组织。生产企业内部的检验检测机构不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范围之内;				咨询电话: 010-63263031 咨询窗口地址: 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 网上咨询: _____

### 4. 申请人申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行政许可的主体资格条件是什么?

- (1) 申请人应是依法成立,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产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进行检验检测的专业技术组织。生产企业内部的检验检测机构不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范围之内;
- (2) 申请人固定的办公、检验检测工作场所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
- (3) 申请人证照的经营/业务范围应包括检验检测业务,且不得有影响其检验检测活动公正性的经营项目;
- (4) 申请人应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特定对象资质认定评审的补充要求建立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 5. 资质认定行政许可的程序是什么?

- (1) 申请人在网上提交申请;
- (2) 资质认定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和相关材料进行初审,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 (3) 资质认定部门委派评审组,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基本规范、

评审准则的要求，完成对申请人的技术评审，技术评审包括书面审查和现场评审；

- (4) 评审组完成技术评审后向资质认定部门提交评审材料，资质认定部门逐级对材料进行审查；
- (5) 材料审查符合要求后，资质认定部门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 (6) 准予许可的，资质认定部门向申请人颁发资质认定证书以及证书附表。

#### 6. 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为几年？

6年。

#### 7. 资质认定证书到期，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该在什么时候提出申请？

延续（复评审）须在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6个月内向发证部门提出申请，未按规定期限提出申请的，按首次申请办理。

#### 8. 资质认定行政许可中的名称变更需要符合什么条件才能办理？

在证书有效期内，检验检测机构人员、设施、设备和管理体系等基本条件及检验检测能力均无变化，仅原检验检测机构注册名称或原地址名称变更，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变，获资质认定证书的单位应自新名称正式注册后30日内办理名称变更；因转制、重组、合并等原因检验检测机构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且重新注册检验检测机构的按首次申请办理。

#### 9. 资质认定行政许可中的标准变更需要符合什么条件才能办理？

在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内，资质认定所依据的标准仅年号/编号变更，标准所涉及的检验检测方法和有关内容无实质性变化，且变更前后的新旧标准存在替代关系，机构检验检测能力不受任何影响的情况，应办理执行标准变更；若标准的实质性内容发生较大变化，足以影响机构现有的检验检测能力和限制范围的，或者新标准相对于就标准没有替代关系的，应按扩项办理。

#### 10. 资质认定行政许可中的迁址需要符合什么条件才能办理？

在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内，检验检测机构人员、设施、设备和管理体系等基本条件、检验检测能力以及法律地位均无本质变化，仅工作场所迁址，应自工作场所迁址后正式对外开展检验检测业务之前申请办理迁址。

## 11. 如何申请 CCC 免办（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

登录 [cccmb.cnca.cn](http://cccmb.cnca.cn)，CCC 免办申请人须在 CCC 免办管理系统进行用户注册，注册后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具体操作方法可在系统首页下载并参考《企业用户手册》）。提交 CCC 免办申请时，须填报准确的联系人信息，联系人应当是申请人的正式员工，申请人应指定专门人员保管和使用用户名及密码，并负责同市场监管部门的业务联系。

## 12. 申请 CCC 免办有什么要求？

登录 [cccmb.cnca.cn](http://cccmb.cnca.cn) 后，通知栏第一条《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明确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要求的通知》（国市监认证函〔2019〕153 号）中有明确的申办要求叙述。

## 13. 申请 CCC 免办应该准备什么材料？

登录 [cccmb.cnca.cn](http://cccmb.cnca.cn) 后，通知栏第一条《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明确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要求的通知》（国市监认证函〔2019〕153 号）中有明确的申办要求叙述。登录系统后，根据不同的申办条件，需要上传不同的资料，根据系统中的资料需求上传即可。如果实在不清楚，可以咨询拟申请的区市场监管局的负责人员。

## 14. 多久可以拿到 CCC 免办证明？

北京市要求 CCC 免办证明的核发时限为 2 个工作日。

## 15. 拿到 CCC 免办证明后，货物可以去别的省入关吗？

CCC 免办证明核发以后相关数据会上传至海关，具体是否能到 CCC 免办证明核发地以外的海关进行入关，需要咨询当地海关。

## 16. 获得 CCC 免办证明的货物，在使用结束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销毁的该如何操作？

在销毁前可联系 CCC 免办证明核发的区市场监管局的办理人员，咨询是否到场见证销毁。若答复可自行销毁的话，可以自行寻找具备专业销毁能力的销毁公司进行销毁，由销毁公司提供销毁证明，同时需要在销毁时拍照或拍摄视频留存证据。所有的销毁证据需要自销毁日期开始留存两年时间待查，两年后可自行处置。



## 食品安全

### 1. 在本市开餐馆、饮品店、咖啡店、面包房需要办理什么许可证？

开办餐馆、饮品店、咖啡店、面包房等需要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其中符合“小餐饮店”定义的，应办理《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 2. 如何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

- (1) 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如果申办单位食堂，也可以以机关或者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等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 (2) 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cjgj.beijing.gov.cn>) 填报《食品经营许可申请表》；
- (3) 携带申请材料到各区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申请或选择网上办理。

### 3. 如何申请《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 (1) 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
- (2) 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填报《小餐饮店申请表》；
- (3) 携带申请材料到各区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申请或选择网上办理。

### 4. 开办餐馆、饮品店、咖啡店、面包房等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可登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cjgj.beijing.gov.cn>) 查看具体要求。

- (1) 新办申请表；
- (2) 经营场所的具体位置（如方位图）、平面布局流程图（包括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

## 5. 开办餐馆、饮品店、咖啡店、面包房等应具备哪些基本条件?

- (1) 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 (2) 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 (3)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 (4)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 (5) 还应符合《北京市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试行）》要求。

## 6. 开办小餐饮店应具备哪些基本条件?

- (1) 经营场所卫生环境保持整洁，通风良好，并与有毒、有害场所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 (2) 具有有效的冷藏、洗涤、消毒、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设备，以及密闭的废弃物收集设备，加工、制作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以及分餐操作的，应当设有专间并配备专用工具、专用消毒设备、专用冷藏冷冻设备等；
- (3) 加工场所布局合理，与就餐场所、卫生间有效隔离，粗加工、烹饪、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原料贮存等功能分区区明确，防止食品存放、制作产生交叉污染；
- (4) 还应符合《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 7. 经营项目发生变化（或者重新装修改造），是否需要办理手续?

- (1) 如果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或者布局流程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申请变更经营许可（如果是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 (2) 提交变更申请表、许可证正本副本以及平面布局流程图（标注主要设备设施）。

## 8. 许可证到期如何办理手续?

- (1) 许可证到期需要延续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 (2) 提交延续申请表、许可证正本、副本以及经营条件是否发生变化的声明（如发生变化，需要提供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经营平面布局流程图、操作流程等文件）。

## 9. 许可证丢失（损坏）如何办理手续?

- (1) 许可证遗失、损坏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办；
- (2) 提交许可证补办申请表、遗失公告（在区局、直属分局网站或者其他区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或损坏的许可证。

## 10. 不打算继续经营，如何办理手续?

- (1)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 (2) 提交注销申请表和许可证正本、副本。

## 11. 食品生产许可事项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和《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

## 12. 哪些主体可以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 13.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需要什么材料?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向提交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需要现场核查的还需要现场核查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工艺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生产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14. 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方式是什么?

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首都之窗”）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上公开了食品生产环节的许可申请的服务导引，对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过程中流程、申请书、需要提交的材料、办理时限以及咨询电话，申请人可以到北京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上提出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实施全程电子化，已实现不出家门办理许可，不需要提交书面申请。

## 15.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如何分类?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按照以下食品类别提出：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其他食品。

## 16. 食用农产品的定义是什么？销售食用农产品需要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吗?

食用农产品，指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供人食用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农业活动，指传统的种植、养殖、采摘、捕捞等农业活动，以及设施农业、生物工程等现代农业活动。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指在农业活动中直接获得的，以及经过分拣、去皮、剥壳、干燥、粉碎、清洗、切割、冷冻、打蜡、分级、包装等加工，但未改变其基本自然性状和化学性质的产品。

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 17.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符合什么条件?

- (1) 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 (2) 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 (3)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添加剂生产企业还应具备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4)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8. 多长时间能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法定时限：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承诺时限：8 个工作日。

## 19. 什么情况下应进行许可变更?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现有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复配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

## 20. 食品生产许可延续申请怎么办理?

食品生产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市市场监管局提出申请。

## 21. 企业在第三方平台上开展食品经营，没有自己设立网站开展食品交易，需要备案吗?

在第三方平台上开展食品经营活动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需要进行备案。

## 22. 企业通过自建的网站开展食品交易，怎么进行备案?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向注册地所在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3. 庙会、游园会、展销会中涉及食品经营活动的，举办者应当履行哪些义务?

举办者应当依法审查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其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发现其有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属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 24. 参加活动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取得什么资质?

入场食品经营者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等资质。其中，只销售食用农产品的，可以不用取得许可。

## 25.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怎样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一)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督促销售者履行义务，加强食用农产品

质量安全风险防控。(二)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明确入场销售者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三)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如实记录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住所、食用农产品主要品种、进货渠道、产地等信息。(四)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五)建立食用农产品检查制度,对销售者的销售环境和条件以及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六)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 26.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有哪些义务?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除了履行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的一般义务外,还要履行以下义务:(一)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明确双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权利义务;未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的,不得进入批发市场进行销售。(二)对进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并根据食用农产品种类和风险等级确定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频次。(三)印制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载明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销售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项目。销售凭证可以作为销售者的销售记录和其他购货者的进货查验记录凭证。(四)与屠宰厂(场)、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基地签订协议的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对屠宰厂(场)和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基地进行实地考察,了解食用农产品生产过程以及相关信息,查验种植养殖基地食用农产品相关证明材料以及票据等。

## 27. 对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是怎样规定的?

(一) **规定市场准入的条件。**《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等集中交易市场,必须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无法提供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必须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检验合格的,方可进入市场销售。

(二) **对肉类和进口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做了重点规定。**销售按照有关规定需要检疫、检验的肉类,应当提供检疫合格证明、肉类检验合格证明等证明文件。销售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提供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文件。

(三) **对批发市场食用农产品准入做了专门规定。**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市场销售,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未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的,不准进入批发市场进行销售。

## 28. 哪些属于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

- (1) 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 (2) 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 (3)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
- (4)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
- (6) 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
- (7) 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
- (8)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
- (9)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 (10)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 (11)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销售的；
- (12) 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或者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 (13)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

## 29. 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方式有哪些？

申请人可通过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或到所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分局办事大厅提出申请。





### 30. 多长时间能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法定时限：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 31. 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的对象有哪些?

食品销售经营者、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三种。

### 32. 食品销售经营者有哪些类型?

商场超市、便利店、食杂店、食品贸易商、食品自动售货销售商、网络食品销售商。

### 33. 餐饮服务经营者有哪些类型?

特大型餐饮、大型餐饮、中型餐饮、小型餐饮、微型餐饮、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其中特大型餐饮、大型餐饮、中型餐饮、小型餐饮、微型餐饮属于普通餐饮。

### 34. 哪些申请人不得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者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该食品经营者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该食品经营者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被吊销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 5 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35.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提交哪些材料?

可通过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或到所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分局办事大厅提出申请。

### 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程序：

- 第一步：大厅咨询或网上申请后填写《食品经营许可申请表》及提交相关材料；
- 第二步：递交的相关文书及材料齐全，领取《材料接收凭证》或《受理通知书》后等待许可核准结果，需要现场核查的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现场核查；
- 第三步：领取《食品经营许可证》。

### 特别提请注意：

- (1)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机关或者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社会团体登记证等合法主体资格证明；
- (2) 《食品经营许可申请表》可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下载，由于软件版本不同，下载打印的文书应当与 PDF 格式的文书一致；
- (3) 申请人应当向具有许可管辖权的许可机关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提交的材料：

- (1) 食品经营许可申请表；
- (2) 经营场所的具体位置（如方位图）、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经营平面布局流程图（包括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
- (3) 其他材料：①食堂的经营场所与主体资质标示地址不一致的，应提供场所合法使用的有关材料；②没有条件设置检验室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应当提交相关委托协议等文件；③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说明：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食品经营许可申请时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36. 食品经营许可可以变更地址吗？

- (1) 食品经营许可经营场所发生变化，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 (2) 申请人应当先向原发证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 (3) 原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后，申请人向变更后经营场所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新办食品经营许可。

### 37. 销售酒类是否需要取得酒类流通备案表?

商务部《酒类流通管理办法》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9日，根据商务部令2016年第4号《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废止《酒类流通管理办法》。销售酒类不需要去商务部门申请酒类流通备案表。

### 38. 什么是小食杂店?

小食杂店是指有固定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小于60 m<sup>2</sup>（含60 m<sup>2</sup>），依法取得营业执照，通过实体门店从事食品（含食用农产品）零售的经营者，但以连锁方式经营的除外。

### 39. 小食杂店备案卡如何申请?

申请人可通过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或到所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分局办事大厅提出申请。

### 40. 申请小食杂店备案卡应提交哪些材料?

- (1) 小食杂店备案表；
- (2) 经营场所平面图（包括主要设备设施、布局、主要尺寸、面积）；
- (3) 食品安全承诺书。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备案申请时还应提交《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41. 多长时间能取得小食杂店备案卡?

1个工作日。

### 42. 小食杂店备案应当去哪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管辖权如何划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市小食杂店备案管理工作。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内小食杂店备案卡办理、发放及管理工作。

#### 43. 取得小食杂店备案卡可以现场制作食品如主食吗?

按照《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第19条的要求，小食杂店不得从事食品现场制售活动。

#### 44. 我市企业如果想生产、销售保健食品，需要做哪些工作?

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应当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注册或备案。其他国产保健食品应当依法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备案，备案具体办理要求详见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

申请人取得保健食品注册凭证或备案凭证后，需依据《北京市保健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企业标准备案，具体办理要求详见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并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保健食品销售的也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具体办理要求详见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

## 政府采购

### 1. 《政府采购法》对供应商质疑及答复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

### 2. 政府采购供应商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进行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活动提起投诉应当符合哪些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关于政府采购的投诉书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5. 财政部门对收到的关于政府采购的投诉书如何处理?

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 (2) 投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 (3) 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
- (4) 投诉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在收到投诉后 8 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 6. 怎样准确理解《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

详见《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 7. 代理政府采购业务需要有多少专职人员？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8〕2号文件第十一条的规定：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应当拥有不少于5名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响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故至少需要5人。

## 8. 采购项目在北京市集中采购目录中没有怎么办？

北京市集中采购目录经市政府批准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要求，集中采购目录内对应的供应商均需要经过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招标后纳入。

采购目录可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http://www.ccgp-beijing.gov.cn/)）北京市规范性文件栏目查询相关内容。

对应供货商可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http://www.ccgp-beijing.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查询平台栏目查询相关内容。

目录中没有的项目，达到采购限额以上的，应按照分散采购的程序执行；未达到采购限额的，按照各单位财务制度和相关内控管理办法执行采购。



## 9. 集中采购与政府采购是什么关系？

依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政府采购分为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集中采购是指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执行集中采购政策；分散采购是指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现行标准是100万元）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项目，执行分散采购政策。

## 10. 如何成为集中采购目录入围供应商？

集中采购目录是经市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对应的供应商，均由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依法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产生。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集中确定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明确中标产品、价格和服务条件，并以框架协议的形式固定，由采购人在协议采购有效期内，在中标供应商范围内选择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框架协议到期后需要重新参加招标活动。

##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 1. 如何判断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还是登记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19年本）》（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公告2019年第28号），结合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可以对照表格判断项目应当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19年本）》外的项目应依据什么确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类别？

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确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类别。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19年本）》与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优先执行哪个？

两个均要执行。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19年本）》内的建设项目，应优先执行北京市细化规定，不在细化规定内的建设项目，应执行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 4.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在办理环评手续方面有什么差别？

对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报有相应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对于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进行网上登记，办理备案手续。

###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纸质备案的办理时限是多少？

即时备案。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纸质备案是否需要建设单位加盖公章?

不需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即可。

##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纸质备案是否需要委托环评中介机构等第三方进行填写?

不需要，建设单位自行填写即可。

## 8. 如何判断项目应该报市还是区生态环境局审批?

在《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8号）中的项目，由生态环境部负责审批；在《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管理权限的建设项目目录（2018年本）》（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公告2019年第4号）中的建设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其他建设项目由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办理环评手续。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19年本）》中规定的简易低风险工程项目，还需要办理环评手续吗?

不需要办理任何环评手续。

##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19年本）》中，在项目类别中，会提示某些类型项目除外，如不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的动物诊疗机构，这些除外的项目还需要办理环评手续吗?

不需要办理任何环评手续。



## 11. 免于办理环评手续的建设项目，是不是同时免除项目的相关环保责任？

简化环评手续办理不能免除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建设单位应遵守国家及本市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减轻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对生态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 12. 环评批复的有效期是几年？过期后怎么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 13. 建设项目已经取得环保审批手续，但建设内容有些变化，还需要重新做环评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14. 什么样的企业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第三条规定，生态环境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因此，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 15. 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是多长?

首次发放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延续换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



### 16. 公司要上市，环保部门能否开具环保达标证明文件?

依据《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149号)第五条，各级环保部门不应再对各类企业开展任何形式的环保核查，不得再为各类企业出具环保守法证明等任何形式的类似文件。保荐机构和投资人可以依据政府、企业公开的环境信息以及第三方评估等信息，对上市企业环境表现进行评估。

### 17. 拆除大气和污水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还需要进行审批?

新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水污染防治法》已无相关规定要求，因此拆除大气和污水污染防治设施不需要进行审批。2020年9月1日起实施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已无相关规定要求，因此自2020年9月1日起，拆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也不需要进行审批。



## 标准化

### 1. 什么是企业标准?

企业标准是对企业范围内需要协调、统一的技术要求、管理要求和工作要求所制定的标准。企业标准是企业组织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据。

### 2. 企业标准的制定主体是谁?

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制定企业标准，或者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企业标准。企业标准由企业制定，由企业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的主管领导批准、发布，由企业法人代表授权的部门统一管理。

### 3. 企业标准的制定原则是什么?

制定企业标准的原则：(1)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2)保证安全、卫生，充分考虑使用要求，保护消费者利益，保护环境；(3)有利于企业技术进步，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改善经营管理，增加社会经济效益；(4)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5)有利于合理利用国家资源、能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有利于产品的通用互换，符合使用要求，技术先进，经济合理；(6)有利于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对外贸易；(7)本企业内的企业标准之间应协调一致。

### 4. 企业标准制定程序是什么?

制定企业标准的一般程序是：编制计划、调查研究，起草标准草案、征求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必要的验证，审查、批准、编号、发布。



## 5. 对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有何规定?

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国家鼓励企业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企业标准。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禁止利用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 6. 企业产品标准的起草可以参考什么模板?

企业产品标准编写请参考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 7. 企业标准的编号是如何规定的?

企业标准的编号由企业标准代号（Q/）、企业代号、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企业代号可用汉语拼音字母或用阿拉伯数字或两者兼用。

## 8. 企业产品标准是否需要备案?

根据 2017 年 11 月 4 日修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实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不再对企业产品标准进行备案。

注：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9. 如何办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

国家实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国家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登录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qybz.org.cn/>），点击“企业登录入口”，进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



## 10. 什么是企业标准“领跑者”？

企业标准“领跑者”是指产品或服务标准的核心指标处于领先水平的企业。企业标准“领跑者”以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为基础，通过发挥市场的主导作用，调动标准化技术机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平台型企业等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企业标准水平评估，发布企业标准排行榜，确定标准领跑者，建立多方参与、持续升级、闭环反馈的动态调整机制。

## 11. 如何确定企业标准“领跑者”的重点领域？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意见》的要求，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并公布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的重点领域。

## 12. 怎样成为企业标准“领跑者”？

(1) 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执行的企业标准，鼓励企业通过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qybz.org.cn/>) 公开其执行的产品或服务标准以及标准的水平程度，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

(2) 国家级标准化研究机构确定的评估机构根据确定的评估方案开展评估活动，对企业声明公开的产品和服务标准中的核心指标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合理确定“领跑者”数量，将排行榜领先的企业确定为领跑者。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经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由评估机构发布。

## 13. 企业如何参与“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

企业登录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信息平台 (<http://106.38.59.21:8080/>)，注册登录，查看对标技术方案，依据对标技术方案中确定的国际先进标准及主要技术指标开展对标；主动参与对标技术方案编制。

## 14. 如何办理商品条码？

可以通过线上注册或者通过下载“中国编码”APP注册进行办理。其中，线上注册通过登录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官方网站首页(<http://www.ancc.org.cn/>)，点击“我要申请商品条码”，进入网上业务办理大厅，按流程操作即可（如下图左）；下载“中国编码”APP注册通过登录“中国编码”APP，点击“用户中心”，选择验证码登录，输入手机号和验证码，登录成功后，首页点击“条码申请”，按流程操作即可（见下图右）。办理过程中如遇疑问，可拨打咨询电话4007000690-8或010-64298962。



## 15. 新标准化法对标准化试点示范如何规定？

2017年11月4日修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传播标准化理念，推广标准化经验，推动全社会运用标准化方式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发挥标准对促进转型升级、引领创新驱动的支撑作用。北京市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情况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beijing.gov.cn/>)“办事服务—便民服务—标准化—标准化试点示范”栏目查询。

## 16. 如何申请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

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是鼓励各单位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活动，发展标准化服务业和推动标准国际化等标准化工作的补助。请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beijing.gov.cn/>)“办事服务—便民服务—标准化—标准化补助”栏目了解有关政策及相关规定。

## 17. 如何办理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备案？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备案办事指南请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beijing.gov.cn/>)点击“北京市企业服务e窗通平台”查阅。

## 18. 如何投诉、举报违反标准化法规定的行为?

投诉、举报电话: 010-12315。网上投诉举报可以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cjgj.beijing.gov.cn/>)。

## 19. 标准分哪几类?

根据 2017 年 11 月 4 日修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我国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 20. 标准复审是如何规定的?

标准的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经过复审，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技术进步的应当及时修订或者废止。

## 21. 什么是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对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对满足基础通用、与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对各有关行业起引领作用等需要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推荐性国家标准。

## 22. 国家标准计划如何下达?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编制下年度国家标准计划项目的原则要求，下达给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与管理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将编制国家标准计划项目的原则、要求，转发给由其负责领导和管理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专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上报的国家标准计划项目草案，统一汇总、审查、协调，批准下达国家标准计划项目。详情可登录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查询。

## 23. 国家标准由谁发布?

强制性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批准发布或者授权批准发布。推荐性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组织起草、审查、编号、批准发布。

## 24. 查询国家标准的途径有哪些？

可通过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查询”(<http://openstd.samr.gov.cn/bzgk/gb/index>)查询。

## 25. 国家标准号是如何组成的？

我国国家标准的编号由国家标准代号、标准发布顺序号和发布的年号组成。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代号为GB，推荐性国家标准代号为GB/T；标准的顺序号和发布年号中间用短线隔开，如2019年发布的第37243号推荐性国家标准为“GB/T 37243-2019”。

## 26. 什么是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是指对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27. 行业标准由谁管理？

行业标准由行业标准归口部门统一管理。行业标准的归口部门及其所管理的行业标准范围，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告，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确定，并公布该行业的行业标准代号。

## 28. 行业标准由谁发布？

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编号、发布。

## 29. 查询行业标准的途径有哪些？

行业标准由国家各行业管理部门发布，请咨询行业标准发布的具体行业管理部门。经备案的行业标准目录和国家相关行业部门已经公开的行业标准文本可登录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http://hbba.sacinfo.org.cn/>)进行查询。

## 30. 什么是地方标准？

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经其批准的设区的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制定地方标准。

### 31. 地方标准化工作由谁负责?

本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本市地方标准，负责地方标准的立项、审查、批准、发布，负责组织实施地方标准，对地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本市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部门本行业标准化工作：

- (1) 开展标准化研究，建设本行业标准体系；
- (2) 提出地方标准项目建议，承担制定地方标准的任务，进行地方标准的合法性审查；
- (3) 负责本行业地方标准归口管理工作，组织对地方标准的技术内容进行解释，组织地方标准复审；
- (4) 组织本行业地方标准实施，制定保证地方标准实施的配套政策，组织地方标准宣贯培训，对地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开展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

### 32. 地方标准制定程序是什么?

地方标准的制定程序包括：地方标准的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备案、实施、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监督、复审、修订、废止，详见《北京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访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cjgj.beijing.gov.cn/>) 查询。



### 33. 地方标准的立项有何规定?

制定地方标准应当立项。地方标准项目分为一类项目和二类项目，一类项目为制定项目，二类项目为研究项目。地方标准立项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与本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联系紧密，属于全市范围内普遍适用的

- 技术要求，属于相应领域的标准体系；
- (3) 没有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或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被纳入已有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计划；
  - (4) 申报强制性地方标准项目有明确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作为依据，并已初步进行风险评估。申报推荐性地方标准项目有法律法规、规划、政策依据；
  - (5) 标准化对象或目标明确；
  - (6) 申请一类项目能够在立项后次年 11 月底前完成标准报批工作。

不符合上述规定，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立项：

- (1) 制定地方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不充分的；
- (2) 标准实施将产生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 (3) 不属于技术要求，需要通过立法解决的；
- (4) 属于在国家或行业层面才能统一实施的技术要求的；
- (5) 申报强制性地方标准项目没有明确的法律法规依据，或未进行风险评估的；申报推荐性地方标准项目没有法律法规、规划、政策依据的；
- (6) 没有明确的技术内容，缺乏必要的保障措施的；
- (7) 未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的；
- (8) 未与相关行政部门协调，或者没有形成一致意见的；
- (9) 未确定组织实施单位的；
- (10) 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列入市政府重点工作的地方标准项目、完成二类项目研究申请转为一类项目的地方标准项目和修订地方标准项目优先立项。

### 34. 地方标准立项的时间节点是什么？

标准化主管部门于每年 9 月至 11 月公开向社会征集下一年度的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同期向本行业、本领域公开征集下一年度的地方标准制定项目。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计划原则上每年增补一次。增补项目应为本市急需制定地方标准的重大项目。增补立项的申请与审批程序与年度立项的申请与审批程序相同。确需增补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需提供本市对相应工作的进度要求文件，并在每年 6 月底前提交立项申报材料。经批准的增补计划是当年地方标准制定项目年度计划的组成部分。

### 35. 申请地方标准立项应提交哪些材料?

- (1) 北京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项目申报书”）；
- (2) 有研究基础的项目，应当提交标准前期研究形成的科研报告、调研报告、试验验证报告、统计分析报告等；
- (3) 地方标准原则上不应涉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问题。标准涉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问题的，提供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及知识产权持有人授权文件；不涉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问题的，在项目申报书中进行说明；
- (4) 申报一类项目的，应提交标准草案，标准草案应达到能够公开征求意见的成熟程度。主要政策依据：《北京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 36. 地方标准条文由谁负责解释?

本市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地方标准归口管理工作，组织对地方标准的技术内容进行解释，组织地方标准复审。

### 37. 地方标准复审是如何规定的?

地方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定期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标准应当及时复审：(1)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2)相关政策发生重大调整；(3)科学技术发展；(4)社会需求发生变化；(5)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发生变化；(6)标准实施发现问题。

### 38. 如何查询北京市地方标准?

北京市地方标准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cjgj.beijing.gov.cn/>) “查询服务—标准信息查询—地方标准信息查询”栏目查询标准文本。

地方标准制修订信息查询						
查询条件	阶段状态	查阅范围	关键字	查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准性质	归口单位	征集起始日	征集结束日	征求意见稿
20201087	生猪生产技术规范	推荐性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0-06-11	2020-07-11	<a href="#">查看文档</a> 征求意见阶段
20201088	乌鸡生产技术规范	推荐性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0-06-11	2020-07-11	<a href="#">查看文档</a> 征求意见阶段
20201080	健头猪养殖技术规范	推荐性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0-06-11	2020-07-11	<a href="#">查看文档</a> 征求意见阶段

### 39. 什么是团体标准?

团体标准是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主要政策依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

### 40. 团体标准的主要法律文件依据有哪些?

团体标准的主要法律文件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2019年1月9日发布)。

### 41. 团体标准由谁制定?

团体标准是由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组织制定。

### 42. 社会团体如何制定团体标准?

社会团体应当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开展工作。社会团体应当依据其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规范开展标准化工作，应当配备熟悉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建立具有标准化管理协调和标准研制等功能的内部工作部门，制定相关的管理办法和标准知识产权政策，明确团体标准制定、实施的程序和要求。

### 43. 社会团体通过什么途径公开团体标准?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其团体标准信息。

登录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http://www.ttbz.org.cn>)，提供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开展标准化工作的内部工作部门及工作人员信息、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等相关文件，并自我承诺对以上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在线完成注册，并按照相关操作要求进行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

### 44. 团体标准的制定应遵循哪些主要原则?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支持消费者和中小企业代表参与团体标准制定。



#### 45. 制定团体标准的程序有哪些?

制定团体标准的一般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



征求意见应当明确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涉及消费者权益的，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理协调。

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调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4 同意方可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团体标准应当按照社会团体规定的程序批准，以社会团体文件形式予以发布。

#### 46. 编制团体标准应秉持什么原则?

- (1) 团体标准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 (2) 对于术语、分类、量值、符号等基础通用方面的内容应当遵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一般不予另行规定。
- (3) 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 (4)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 47. 开展团体标准相关工作是否有参照标准?

团体标准相关工作建议按照系列国家标准《团体标准化 第 1 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1) 和《团体标准化 第 2 部分：良好行为评价指南》(GB/T 20004.2) 组织开展。

## 48. 团体标准中的专利问题如何处理?

社会团体应当合理处置团体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问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

## 49. 团体标准编号应如何编写?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T/XXX XXX-XXXX（T：团体标准代号；XXX：社会团体代号；XXX：团体标准顺序号；XXXX：年代号）。社会团体代号由社会团体自主拟定，可使用大写拉丁字母或大写拉丁字母与阿拉伯数字的组合。社会团体代号应当合法，不得与现有标准代号重复。示例：T/CAS 115-2015。

## 50. 团体标准如何实施?

团体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社会团体自行负责其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社会团体可以通过自律公约的方式推动团体标准的实施。

## 51. 企业如何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

企业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

**ISO、IEC 国际标准化活动：**一是确定技术领域涉及的 ISO、IEC 技术委员会。登录 ISO、IEC 官网查找、确定要参与的 TC 或 SC。ISO 的 TC、SC 查询网址：<https://www.iso.org/>，IEC 的 TC、SC 查询网址：<http://www.iec.ch/>。二是关于确定国内技术对口单位。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标准创新司官网（<http://www.samr.gov.cn/bzcxss/>）的通知公告栏目查询 ISO、IEC 国内对口单位联系信息。三是联系国内技术对口单位获取国际标准编制等信息，可向其提出选派技术专家参加国内技术对口工作组、参与国际标准文件投票和评议意见的需求，也可提出承办国际会议、参加 ISO 和 IEC 技术机构成员身份、参加 ISO 和 IEC 国际标准化制定工作组注册专家的建议等。



企业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 ITU 国际标准化活动：联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电联工委秘书处，参与 ITU 相关国际标准化工作。联系方式可登录“ITU 中国”官网（<http://www.ituchina.cn/>）获取。

## 计 量

### 1. 部门、企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对申请人的资格有什么要求？

申请人应为独立法人单位，注册地、实验室地址均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

### 2. 申请建立计量标准器具需要什么条件？

- (1) 计量标准器具经计量检定合格；
- (2) 具有正常工作所需要的环境条件；
- (3) 具有称职的保存、维护、使用人员；
- (4) 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 3. 建立计量标准器具对标准使用人员的要求是什么？

- (1) 申请建立计量标准器具，必须具备与所开展量值传递工作相适应的技术人员，每个项目至少配备两名人员；
- (2) 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检定能力，无资质要求；
- (3) 考评员在现场评审中，对人员能力进行确认并备案。

### 4. 如何申请建立单位最高计量标准？

- (1) 申请人应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质量监督网上服务平台”，按提示进行注册；
- (2) 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计量标准器具核准（部门、企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在线申请，按提示提交相关材料即可。

### 5. 如何领取《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以电子版形式发放，申请人可登录“质量监督网上服务平台”自行下载。



## 6. 申请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复查有时限要求吗?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持证单位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复查考核。

## 7. 取得《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后，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权利：**可按《计量标准考核证书》上“可开展的检定或校准项目”，在本单位内部开展非强制检定项目的计量检定工作，不得对外开展检定业务。

**义务：**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许可条件等要求开展工作，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应该接受、配合市场监管局的监督检查；接受市场监管局组织的计量比对、盲样测试或现场实验等技术监督活动。

## 8. 固定的计量标准保存地点发生变化、实验室搬迁，导致计量特性发生重大变化时，建标单位应怎么做？

建标单位应当及时向主持考核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查考核，其间应当暂时停止开展检定或校准工作。

## 9. 计量标准封存后如何恢复使用？

如果《计量标准考核证书》仍然处于有效期内，则建标单位应当申请计量标准复查考核；如超过有效期，则应当按新建计量标准申请考核。

## 10. 在本市申请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样机试验）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 (1) 申请人是法人或个体工商户；
- (2) 申请人的注册地、生产地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地须有与拟从事的生产活动相适应的营业执照或工商管理等部门的备案证明，执照或备案证明中须有生产、加工、制造，或组装等内容；
- (3) 申请人应为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19 年 48 号) 的计量器具生产企业。

## 11. 申请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生产地与注册地不一致，在北京行政区域内异地组织生产的需提供什么材料？

生产地与注册地不一致，在北京行政区域内异地组织生产的，须提交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备案材料。执照或备案材料中须有生产、加工、制造或组装内容。

## 12. 进口产品是否需要获得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凡进口或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19年48号)内的计量器具的，应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型式批准。不属于上述范围内的，不需要办理型式批准。

## 13.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许可条件是什么?

- (1) 申请单位自行制造的计量器具；
- (2) 属于《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19年48号)范围；
- (3) 计量器具的名称符合JJF1051《计量器具命名与分类编码》的要求；
- (4) 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型式评价试验机构进行型式评价，合格后取得型式评价报告。

## 14. 哪些情况需重新申请型式批准?

任何单位制造已取得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不得擅自改变原批准的型式。对原有产品在结构、材质等方面做了重大改进导致性能、技术特征发生变更的，必须重新申请办理型式批准。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进行监督检查。

## 15. 哪些计量器具属于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且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属于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目录为《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19年第48号)的《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



## 16. 怎样申请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北京市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公共服务系统”申报。

## 17. 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一般有哪几种形式?

- (1) 只作首次强制检定。按实施方式分为两类：一是只作首次强制检定，失准报废，如：(玻璃)水银体温计；二是只作首次强制检定，限期使用，到期轮换，燃气表、电表等。
- (2) 进行周期检定。

## 18. 计量器具申报强制检定有时限要求吗?

- (1) 新购置计量器具在使用前申请检定；
- (2) 申请周期检定的计量器具，申请人应在检定有效期到期前30日至60日内提出申请。

## 19. 不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可以由单位自行检定或校准吗？有什么资质要求？

可以。本单位建立“部门、企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器具”后，可以开展自行检定或校准。

## 20. 企业的计量仪器需到哪个部门进行检测和校准?

- (1) 各区计量检测所负责完成本地区以及授权区域的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工作，依法提供公正、准确、具有法律效力的计量检定结果。
- (2)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承担计量产品型式评价试验以及进口计量器具的售前检定以及北京地区生产、使用、修理的计量器具的检定检测工作。
- (3) 仪器检测或校准属于市场行为，可自主选择任何有相关检测能力的企业。

## 21. 注册计量师的申请条件是什么？

《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申请注册者，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 取得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证书；
- (2) 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
- (3) 受聘于国家依法设置的计量检定机构或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
- (4) 取得所申请注册的《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原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计量检定员证》中核准的专业项目可视同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明）。

## 22.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如何实施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

北京市自愿参加计量保证能力评价工作的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自我评价符合《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可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进行自我声明，公开承诺其生产的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声明后即可在生产的定量包装商品上使用全国统一的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C 标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C 标志）自我声明结果”“企业诚信计量公开承诺书”等企业自我声明相关信息，将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进行公示，便于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

ACCESS TO  
ELECTRICITY  
MUNICIPAL  
SERVICES

获得电力燃气





## 1 由物业公司等主体向用户转供电的，按什么标准收取电费？

按照国家规定，严禁产业园区、商业综合体等经营者向转供电用户在国家规定销售电价之外收取各类加价。物业公司等不具备内电网移交转制条件的转供电主体应当自觉按照目录电价收取电费，或按合理分摊电费方式收取电费。按照合理分摊电费方式收取电费的，应当主动公示当月总表购电缴费金额、用户分表电量以及当月平均分摊度电收费标准等信息，向所有终端用户收取的电费总和，不得超过其向电网企业缴纳的总电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费用应通过物业费收取，转供电单位不得以用电服务费等名义向终端用户重复分摊收取。转供电主体不执行国家电价政策的，用户可通过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12315”热线电话向价格监督检查部门反映。

## 2 电力小微工程接入实行“三零服务”的范围是什么？

供电电压等级在 10 千伏以下（不含 10 千伏），报装容量不大于 160 千瓦，管线长度不大于 150 米。

## 3 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建设项目如何申请办理市政接入服务？

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可同步提出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报装申请，市政公用企业在接受申请后将主动与建设单位进行对接，提供相应服务。

## 4 房屋产权发生变更时，市政公用服务信息如何办理过户？

房屋产权发生变更时，企业法人可凭在移动端获取的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前往电、气、有线电视等营业厅办理市政公用服务信息过户手续，无需携带纸质材料。

## 5 在北京从事供热服务的供热企业（单位）是否可以领取补贴？

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供热价格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07〕1195号）第二十五条，热价不足以补偿正常的供热成本但又不能及时调整热价的地区，省级人民政府和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对热力企业（单位）实行临时性补贴。目前，北京市级财政向区级财政安排供热补贴资金，供热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和标准由各区具体制定。在北京从事供热服务的供热企业（单位），可以向属地区城市管理委申请供热补贴。

## 6 供热企业（单位）如何申请供热补贴？

供热企业（单位）应当向锅炉房等供热设施所在的属地区城市管理委办理备案，提供供热运营、管理、服务等相关材料，按属地要求申请供热补贴，实行属地行业监督管理。



## 7 企业该如何申请、咨询电力接入“三零”服务？

如果低压电力接入工程符合“三零”服务范畴，用户可通过营业厅、“网上国网”APP、95598互动网站等渠道，申请相关业务办理。

## 8 新政策出台后，低压电力接入占掘路全都免审批了吗？

占掘路位置在非限制区域内的，不需要办理行政许可手续。详见《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免除企业低压电力接入占掘路行政审批的通知》（京管发〔2020〕2号）第四条“有关要求”中第一款。

## 9 企业想接通管道天然气可以找哪些企业进行报装？

与用气点所在区的管道天然气供应企业联系、进行报装。具体如下：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城、西城、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昌平、顺义、门头沟、房山、通州、大兴、密云、怀柔、平谷、延庆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京顺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顺义区。

北京华油联合燃气开发有限公司：门头沟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10. 北京市新发展商服用户有什么优惠政策？

在北京市，凡是新发展的商服用户属于“小微工程”的，就享受用户“零投资”政策，即：室内外燃气系统由管道天然气供应企业负责投资建设。

## 11. 什么样的项目属于“小微工程”？

气源接自现状低压管网，不涉及市政道路的，接入直径不大于 DN100、新建户外管线不大于 200 米且不发生拆迁、补偿的新发展商服用户工程。

## 12. 什么样的项目纳入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三零”服务？

“燃气设计压力 10 千帕以下（不含 10 千帕），接入管线直径不大于 10 厘米，管线长度不大于 200 米”的燃气设施接入服务纳入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附属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三零”服务范围。

## 13. 新政策出台后，低压燃气和供排水“三零服务”项目接入占据路都免审批了吗？

根据《关于免除低压燃气和供排水“三零服务”项目行政审批的通知》（京管发〔2020〕15 号）要求，符合条件的低压燃气、供排水“三零服务”项目，且占据路位置在非禁止区域内的，不需要办理行政审批手续。



# REGISTERED PROPERTY

## 登记财产





## 1. 我市企业间买卖存量非住宅怎么办理登记?

两种方式：一是企业双方持全部申请资料，到不动产登记大厅综合窗口申请，工作人员受理申请并核征税费后将核准登记，当场发放不动产权证书。二是企业双方可通过“电子营业执照”方式先后登录北京市不动产登记领域网上办事服务平台 (<http://bdc.ghzrzyw.beijing.gov.cn/eo>) 填报信息，上传申请材料，税务和登记部门同步网上预审通过后缴纳税款、不动产登记费，领取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或邮寄送达纸质证书。



## 2. 我市对企业间存量非住宅交易过户，有无网签环节?

没有。根据《关于取消企业之间存量非住宅房屋买卖合同网上签约要求的公告》，我市已取消企业间存量非住宅交易网签，企业可自行签订买卖合同，并持该合同办理不动产登记。企业之间存量非住宅房屋买卖办理不动产登记只需一个环节。

## 3. 企业买卖房屋办理转移登记，是否需提前核缴税?

不需要。目前全市不动产登记大厅均有综合窗口，集成了税务服务，企业在综合窗口完成不动产买卖税费的核缴手续。

若交易任一方为京外注册企业，应先在不动产所在区税务部门完成跨区税源登记。

## 4. 企业买卖不动产办理转移登记，多久能办完?

采取现场申请方式的，全市不动产登记大厅综合窗口现场受理、审结、发证，当日办结。

采取全程网办的，申请人于工作日当日 16:00 前完成填报并提交审核的，税务部门与登记部门当日完成审核；申请人于当日完成网上缴税且税务部门于当日 17:00 前推送缴税结果的，登记部门当日记载于登记簿；申请人于当日完成登记费网上缴纳的，可于当日取得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及非税收入电子缴款凭证。



### 5. 我市企业买卖存量非住宅办理转移登记，是否需到领证窗口领证？

不需要。现场办理的，在综合窗口领证，不需要到其他窗口，也可在移动端领取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全程网办的，可在移动端领取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如需纸质证书的，登记机构将通过 EMS 快递纸质版证书。

### 6. 企业间买卖不动产，买方办理转移登记的税费和登记费是多少？

一般情况下，契税、印花税合计为 3.1%（其中，买方支付交易价格 3% 契税，买卖双方各付交易价格 0.05% 印花税）。

不动产登记费按件定额收取，收费标准可通过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门户网站不动产登记专栏不动产登记依法收费栏目查询。小微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 7. 企业间买卖存量非住宅网上办理转移登记，原来的不动产权证如何处理？

转移登记业务登簿后，登记机构将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门户网站不动产登记专栏“企业间存量非住宅不动产交易登记公示、公告”栏目公示登记内容，同时在“不动产登记公示公告”栏目公告原不动产权属证书作废。

### 8. 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是否可在抵押银行一并申请？

可以。2019 年 5 月以来我市推出不动产抵押权首次登记和注销登记服务场所延伸至银行及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点，全程网上办理。企业群众可在银行办理抵押贷款时一并发起抵押登记申请，无需再跑登记部门。

## 9. 北京市公积金、担保中心、银行等通知已完成网上不动产登记抵押注销业务，下一步应办理什么手续？

分两种情况：一是产权证有抵押章，且权利人认为需要盖注销章的，可携带不动产权证及证书权利人的身份证原件到不动产登记大厅办理签章手续；二是产权证没有抵押章或权利人认为不需要盖注销章的，接到通知后不需要办理其他手续。

## 10. 不动产登记怎么收费？

不动产登记的收费标准在各不动产登记大厅现场均有公示，而且可以在线查询。企业群众可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门户网站不动产登记专栏“不动产登记依法收费”栏目查到。

## 11. 如何知道各项登记业务需要多久能办完？

我市各项不动产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限主动公开，因登记业务种类不同，时限也不同，请您就具体业务电话咨询各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 12. 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地籍图是否收费？

免费查询。

## 13. 如何查询本公司的宗地和房屋信息？需提交什么材料？

一是携带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或委托书与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到不动产登记大厅查询窗口办理查询（工作时间）；二是到大厅自助不动产查询机查询（随时）；三是通过登录北京市不动产登记领域网上服务平台网站查询。

## 14. 如何获取我市最新的不动产登记改革政策文件？

可在网上获取。如：首都之窗和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官网的优化营商环境不动产登记专题“政策法规”栏目，“北京不动产掌上登记中心”APP，“北京不动产登记”微信公众号等。

## 15. 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是否需要缴税？办理什么登记？

需要核税，办理转移登记。

## 16.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办理房产首次登记需要多少天？

办理时限不超过3个工作日（依规定需要进行公告的除外）。



# FINANCING

## 获得信贷



WY



## 1. 办理动产抵押登记有哪些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规定，办理动产抵押登记的抵押人应是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农业生产经营者；抵押物应是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

## 2. 动产抵押登记在哪个部门办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和《动产抵押登记办法》的相关规定：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根据《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定：本市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登记系统对动产担保物进行统一登记，航空器、船舶、机动车和知识产权除外。市场主体办理动产担保登记，可以对担保物进行概括性描述。

为优化北京市营商环境，根据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做好动产担保统一登记系统试点工作的通知》及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动产抵押委托登记试点工作的通知》，决定在北京地区开展统一担保登记公示系统试点。各区市场监管部门将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的抵押登记职能委托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履行，当事人办理动产抵押登记应登录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 3. 动产抵押登记的规则是什么？

动产抵押登记的规则参照《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操作规则》的规定，由登记当事人进行自主登记，并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 4. 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的主要功能和内容有哪些？

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的主要功能是在互联网平台面向社会公众公示企业信用信息，并开放信息查询功能。任何个人、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及其他社会团体都可以通过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进行企业信用信息的查询，查询内容包括企业登记基本信息、许可资质信息、提示信息、警示信息、良好信息和协会信息。

- (1) 信息查询：可以按照企业信用、企业登记、经营异常名录、无照经营查处、商品服务质量、任职限制、纳税信用、司法协助对企业信用信息进行分类查询。
- (2) 信用公示：按照信息提供单位和信息提供时间公示企业的提示信息、警示信息、良好信息和协会信息。

## 5. 企业是否可以自行录入良好信息?

不可以。目前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上的信息来源均为北京市各委、办、局等行政单位及已经纳入到北京市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行业协会。企业暂不能自行录入良好信息。

## 6. “畅融工程”是什么?“网上畅融工程”是什么?

“畅融工程”是市金融监管局建立的金融机构与企业之间信息对接交流服务平台,按年度、季度、月度、周的频率,根据不同主题安排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活动覆盖科技创新、文化创意、5G产业、绿色金融、临空经济等重点领域,通过政策解读、项目发布、金融机构介绍金融产品和服务、企业交流融资需求等形式,帮助企业运用信贷、发债、股权、上市、基金、信托等方式,推进解决企业融资需求。

## 7. 企业如何提交融资诉求?

(1) 登录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官网 (<http://jrj.beijing.gov.cn/jrfwksxy/>),进入网上畅融工程快速响应平台页面,拨打快速响应联系电话或者下载填写相应的表格发送至指定邮箱 (ksxy2020@163.com) 提交融资需求。

(2) 通过“畅融工程”公众号提交融资需求。

1) 扫描二维码或在微信中搜索关注“畅融工程”公众号;

点击“我的”,完善个人信息,完成注册;

点击“投融广场”,进入主页;

点击“我要建议”,进入建议填写页面;

点击“我要融资”,进入融资申请页面;

市金融监管局将根据需求内容及时安排专人对接。

2) 拨打“12345”市民热线或联系企业注册地所在区金融办。

3) 可登录人行营业管理部发布的“企业融资需求填报系统”([www.bjfindata.cn](http://www.bjfindata.cn))进行在线提交。企业提交的需求,将自动导入北京市银企对接系统,辖内 55 家中外资银行的对公业务人员将主动与企业对接,访企业、问需求、送服务。



## 8. 北京市续贷受理中心是什么？

为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银保监会、北京市委市政府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融资工作的要求，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解决“过桥”“倒贷”问题，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北京银保监局联合海淀区政府建立“北京市企业续贷受理中心”（以下简称续贷中心），通过组织部分银行金融机构在集中场所派驻人员统一办公的形式，为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现场提供续贷受理及咨询服务。

## 9. 企业如何在续贷中心办理续贷业务？

企业在原贷款到期前 10 个工作日以上提交续贷申请资料的，银行将在原贷款到期之前发放续贷业务贷款，保证新旧贷款无缝衔接。

续贷申请材料包括：授信申请书、借款人 / 保证人有权机构决议（股东会决议 / 董事会决议等）、审计报告 / 财务报表、征信查询授权书、上下游商务合同、抵押物权利证明（如为房产抵押贷款）、抵押物评估报告（如为房产抵押贷款）、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银行交易流水（企业及 / 或实际控制人个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三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公司章程、行业资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特殊行业许可证等）、法定代表人（或 / 及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或 / 及配偶）、实际控制人 / 保证人婚姻状况证明文件（结婚证 / 离婚证 / 单身证明等）。其中，后 5 项材料若与上次申请贷款时无变化的，可不重复提供，但企业需相应出具《材料未变更承诺》。经核实复印件与原件后，现场返还原件。

申请材料模板及具体注意事项请登录海淀网上政务服务大厅 (<http://www.bjhd.gov.cn/banshi/publishService/abilities/newSxjbxx>) 查询获取。

所需材料	名称	所属银行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工商银行
身份证件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单业单位法人、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自然人	工商银行
决议书	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	工商银行
财务报告	年度财务报告	工商银行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工商银行
征信查询授权书	征信查询授权书	工商银行
上下游商务合同	购销合同	工商银行
抵押物权属证明	不动产权证	工商银行
抵押物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	工商银行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工商银行
银行交易流水	银行交易流水	工商银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工商银行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工商银行
行业资质	行业资质	工商银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身份证件	工商银行
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	身份证件	工商银行
婚姻状况证明文件	结婚证/离婚证/单身证明	工商银行

## 10. 北京市首贷服务中心是什么？可以提供什么服务？

2020 年 4 月 1 日，全国首家首贷服务中心—北京市首贷服务中心在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正式运行。该中心由市政务服务局会同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人行营业管理部共同建设，是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企业融资服务平台，旨在有针对性地解决零信贷小微企业首贷难问题。目前已有 22 家银行、6 家融资担保和小额贷款机构进驻，为企业提供差异化、特色化的金融服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也已进驻首贷服务中心，现场为企业提供零距离的信息查询服务及房产抵押业务办理的绿色通道。

首贷服务中心位于市政服务中心4层C岛，共设置9个综合服务窗口，采取“小前台大后台”的形式，“一窗”统一对外提供客户咨询、业务登记和受理转办业务；银行和其他中介机构派驻人员在后台承担业务指导、对接办理职能，实现前后台受理审批无缝衔接。

首贷服务中心服务范围覆盖大中小微各类型企业，重点服务民营、科创和小微企业。通过集成政策、服务、信息资源，在银行原有网点之外，为小微企业办理贷款业务提供快捷通道，现场为企业提供经营性贷款的受理及咨询服务，为企业贷款提供更多的银行选择、更便利的融资渠道、更低的融资成本、更快的融资效率、更优质的融资服务。

## 11. 资本市场线上服务平台是什么？可以提供什么服务？

为支持本市优质企业登录资本市场，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2018年市金融监管局推动建立了企业上市综合服务平台。上市综合服务平台主要为北京优质的“高精尖”企业提供资本市场全方位综合服务。包括：

- (1) 为企业提供多层次资本市场相关培训服务；
- (2) 为企业提供政策服务咨询；
- (3) 企业自主申报加入北京企业上市挂牌储备库；
- (4) 智能IPO服务，协助企业制定上市计划，增强企业股权融资的可获得性；
- (5) 科创属性分析。

企业可直接点击[www.beijingipo.com.cn](http://www.beijingipo.com.cn)登录平台。

## 12. 基于区块链的企业电子身份认证信息系统是什么？

基于区块链的企业电子身份认证信息系统（以下简称eKYC系统）是在市金融监管局、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指导下，由北京金融科技研究院、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作为技术牵头单位，中关村银行、百信银行等共同参与开发基于区块链的eKYC系统，于2020年3月15日正式上线。

eKYC系统基于分布式账本、数据共享、视频认证、时间戳等技术，旨在建立由可信节点组成的联盟链，推动实现多元数据共享基础上民营、小微、科技企业加快在线申请信贷业务，统一账户信息，简化开户流程，减少企业开户材料重复填报、纸质报送。

# 纳税

# TAX





## 1. 首次办理《财政票据购领证》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应当提交申请函、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填写《财政票据购领证申请表》，并按照领用财政票据的类别提交相关依据。

## 2. 首次申领北京市非税收入统一票据需提交哪些材料?

国务院或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会同价格管理部门批准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文件复印件，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设立政府性基金的文件复印件，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财政部门核发批准开设银行账户的批复文件(复印件)及《财政票据购领证申请表》。

## 3. 首次申领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需提交哪些材料?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银行准许开户许可证》(原件、复印件)及《财政票据购领证申请表》。

## 4. 首次申领北京市行政处罚当场收缴罚没款统一收据和罚没物统一收据需提交哪些材料?

执罚文件依据复印件、《实施行政处罚的细则》、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财政部门核发批准开设银行账户的批复文件(复印件)及《财政票据购领证申请表》。

## 5. 首次申领北京市公益捐赠统一票据需提交哪些材料?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银行准许开户许可证》(原件、复印件)、在登记机关备案的社团(基金会)章程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北京市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章程核准专用章)、有关捐赠协议(原件、复印件)及《财政票据购领证申请表》。

## 6. 首次申领北京市财政医疗票据需提交哪些材料?

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非营利性）》、《财政票据购领证申请表》。

## 7. 首次申领北京市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需提交哪些材料?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经民政部门依法核准的单位章程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北京市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章程核准专用章）、经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会费收费标准原件及复印件及《财政票据购领证申请表》。

## 8. 单位撤销、改组、合并；变更执收或执罚主体；收费、罚没项目取消、调整等需变更或废止《财政票据购领证》需提交哪些材料及如何办理？

办理单位所需提交的材料：用票单位撤销、改组、合并；变更执收或执罚主体；收费、罚没项目取消、调整等需变更或废止《票据购领证》及票据的申请材料，同时提交相关批准文件、《票据购领证》和相关票据（包括已使用但未审验的票据和未使用的空白票据）。

持上述材料到北京市财政局办理单位变更、使用票据审验、未使用票据缴销（填写《北京市财政票据缴销表》）等手续。

## 9. 电子票据开具模式有哪些？

电子票据开票模式分为在线开票和系统对接开票。

## 10. 在线模式首次申领电子票据需提交哪些材料？

申请单位持《财政票据领用证》向财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含电子版）：

- (1) 《(单位名称) 使用财政电子票据申请函》；
- (2) 《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单位基础信息表》（一式两份）；
- (3) 《单位收费专用章印模采样申请表》；
- (4) 《个人财政数字证书业务办理申请表》（一式两份）；
- (5) 个人财政数字证书办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一式两份）；
- (6) 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11. 系统对接模式首次申领电子票据需提交哪些材料？

申请单位持《财政票据领用证》向财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含电子版）：

- (1) 《(单位名称) 对接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申请函》；

- (2) 《系统对接方案》；
- (3) 《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单位基础信息表》(一式两份)；
- (4) 《机构证书和服务器证书申请及变更表》(一式两份)；
- (5) 《单位收费专用章印模采样申请表》；
- (6) 《单位业务系统与财政电子票据系统对接联调申请表》；
- (7) 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12. 再次申领电子票据如何办理?

用票单位在电子票据系统中上报前次电子票据使用情况，填报电子票据申领单。

## 13. 电子票据的使用期限和保管期限是多久?

使用期限：本年度内有效。

保管期限：30 年。

## 14. 电子票据如何查验真伪?

电子票据查验可在财政部全国财政电子票据查验平台 (<http://www.mof.gov.cn/zaixianfuwu/zxcx/>) 和北京市财政局官网票据管理栏目查询 (<http://czj.beijing.gov.cn/pjinfoshow>)。

## 15. 财政票据核销如何办理?

用票单位应提交有关票据核销申请，对使用过且保存期满 5 年的申请核销票据，负责登记造册（注明核销票据种类、数量及对应的票据编号等），填写《北京市财政票据核销表》、《北京市财政票据审验格式表》，提交相关核销票据及《票据购领证》。之后持上述材料到北京市财政局办理核销手续。

## 16. 财政票据可以提前核销吗?

单位提交票据核销申请，对需核销票据负责登记造册（注明核销票据种类、数量及对应的票据编号等），填写《北京市财政票据缴销表》，提交相关核销票据存根及《财政票据购领证》。



## 17.《财政票据购领证》或财政票据丢失怎么办?

用票单位持相关材料向北京市财政局提出补办申请，核准后，持北京市财政局开具的相关证明，到报社办理丢失《票据购领证》或票据的声明作废，作废声明见报后，持报纸到北京市财政局办理《票据购领证》或票据的补办事宜，并打印《票据购领证》和领用票据。

## 18. 2019年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对行业有限制吗?

没有行业限制。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只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条件，均可申请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同时，根据《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进一步放宽生产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通用设备等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退税政策条件。

## 19. 为减少纳税申报次数，便利纳税人办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税务机关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申报表单做了哪些调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申报表单的公告》(2019 年第 32 号)修订了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申报表单，具体调整内容为：

- (1) 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申报表单中部分数据项目并对个别数据项目名称进行规范；
- (2) 将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的纳税申报表、减免税明细申报表、税源明细表分别合并为《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纳税申报表》《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减免税明细申报表》《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表》。



## 20. 北京市税务局为推进破产便利化推出了什么举措?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推进破产便利化优化营商环境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一是进一步明确了查询破产企业涉税信息的相关手续；二是简化了解除非正常手续；三是优化了发票领用；四是明确重整企业申请纳税信用修复的相关程序；五是优化税务注销程序；六是依法给予税收政策支持。

## 21. 3月16日起，增值税发票开票软件（税务UKey版）正式上线，纳税人领取或换领税务UKey收费吗？

不收费。新办纳税人可通过e窗通申领增值税发票并免费领取使用税务UKey。

## 22. 企业满足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是否需要在享受政策之前去税务机关备案？

不需要。凡符合条件的纳税人，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无需任何审批流程，无需任何核查手续，无需任何证明材料，只要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即可。

## 23. 纳税人如何获得北京市税务局推送的纳税服务提醒和税收风险更正提示？

纳税人登录北京市电子税务局官网即可获得相关涉税事项的纳税服务提醒和税收风险更正提示。

## 24. 企业网上申请2019年留抵退税的操作流程是什么？

登录北京市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一般退（抵）税管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2019年）】。进入页面后，填写相关信息，并点击下一步，查看系统回执单，等待税务机关审批结果。其间可进入【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模块进行事项进度管理。最后选择“涉税文书查签”功能查看相关文书。



## 25. 通过推广UKey，税务机关如何实现企业开票零成本？

此次的税务UKey推行做到了两个“全免”。一是设备费用全免费；二是开票平台运维费用也不再由纳税人承担。以往纳税人开票使用的税控盘，其设备的购置费用和技术服务费需要纳税人先付款，待后期发生增值税税款时方可抵扣。现在推行的税务UKey，其全部费用由国家财政承担，为企业特别是创办初期的小微企业节省了现金流，实现开票零成本。



# CROSS-BORDER TRADE

## 跨境贸易





## 1. 进出口申报单证是否有变化?

京津两地联合精简报关随附单证：进口申报环节企业无需向海关提交合同、装箱清单，出口申报环节企业无需向海关提交装箱清单、发票。

## 2. 海关近一年出台了哪些压缩通关时间的政策措施?

京津两地海关实行当日申报报关单“日清”和“审单放行”限时办结、货物7×24小时预约通关机制；逐步推广“先放行后改单”、“先放行后缴税”、“先验放后检测”等模式；对高级认证企业，实施汇总征税、免担保放行等措施。

## 3. 企业在临近交货时间的情况下，是否可以先简要申报，提货后再补充申报？

根据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127号、2019年第216号，进口货物“两步申报”：第一步，企业概要申报后经海关同意即可提离；第二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完整申报。有效减少了进口货物因等待申报所需信息而产生的滞港时间。

## 4. 进口货物时，是否必须办结海关相关手续才可以提离口岸海关监管区？

根据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160号，进口货物分段实施准入监管，加快口岸验放，对进口货物满足准予提离情形的，凭海关通知准予提离进境地口岸海关监管区。



## 5. 使用“提前申报”或“两步申报”过程中，发生申报错误怎么办？

如因“提前申报”发生申报错误，企业可以自报关差错记录之日起15日内通过“关企合作平台”以电子数据形式向企业管理处直接申请复核；如企业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4日内，发现“两步申报”报关单申报内容有误需要更正的，可通过“关企合作平台”向海关申请复核。申请内容符合不予记录报关差错的，海关予以更正，且不需要现场提交纸本申请和相关说明材料。“提前申报”和经海关认定为符合主动披露规定的“两步申报”的复核更正记录，不作为海关认定企业信用状况的记录。



## 6. 原产地证书、海关专用缴款书、滞纳金缴纳凭证需要去海关部门现场打印吗？企业已在网上平台办理了海关行政许可事项，是否需要去海关现场盖章？

不需要。根据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69 号、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77 号、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原产地证书、通过海关电子缴税方式的海关专用缴款书、进口货物滞纳金缴纳凭证都可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互联网 + 海关”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自行下载和打印。根据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106 号，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于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直接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行政许可申请人可以通过互联网查看、下载、打印海关发送的加盖海关行政印章、行政许可专用章的法律文书。

## 7. 企业可以从哪里便捷地获取报关单、舱单的最新信息？

根据国岸函〔2020〕20 号，从 2020 年 4 月 1 日开始，“单一窗口”标准版的报关单、舱单运抵报告状态订阅推送功能上线运行。进出口货物的报关单申报和回执信息、水空舱单运抵状态信息，将通过自动导入客户端的形式向企业推送。

## 8. 企业是否有必要向海关主动披露违规行为？

有必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办法、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161 号和津关公告 2019 年第 8 号，对于主动报告存在违规情事的企业，经海关确认属于企业主动披露处置范围内的，可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可不列入海关认定企业信用状况的记录；存在少缴、漏缴税款问题并主动补缴的，海关可以依法减免税款滞纳金。

## 9. 高级认证企业的免担保放行的业务范围包括哪些？

根据北京海关公告 2020 年第 7 号，参与试点的 70 家高级认证企业可向北京海关申请免除担保。企业可申请免除担保试点的业务范围包括：暂时进出境货物、进境修理货物、待办减免税货物、租赁进口货物、进口公式定价货物的差额税款担保。

## 10. 天津港的一票货物，特别着急提货 / 装船，怎么办？

对于符合条件的集装箱，企业可对进口 / 出口货物进行提前申报，出口货物

可以实现直接集港至码头“抵港直装”，进口货物可以实现“船边直提”。

## 11. 目前港口的收费有什么变化，企业是否可以降低相关成本？

根据交水规〔2019〕2号，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引航（移泊）费、航行国内航线船舶拖轮费的收费标准，较之前相比，分别降低15%、20%、10%和5%。自2019年1月1日起，港口建设费地方留成部分（占20%）退付缴费人（以港口建设费专用收据缴费人为准）。从2020年3月1日至6月30日，全国免收进出口货物港口建设费，将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等政府定价收费标准降低20%，取消非油轮货船强制应急响应服务及收费。

## 12. 计划在天津港口办理进出口业务，请问如何享受最优的收费？

天津港集团推出阳光服务3.0版，打造“一站式阳光价格+阳光服务+阳光效率”的“三阳服务”模式，综合提升港口作业效率和服务水平。该模式20英尺集装箱口岸常规服务打包价为进口1375元、出口1515元，体现了天津港各项收费的中等偏低水平。详见[www.tjgportnet.com/m/yangguangjg.aspx](http://www.tjgportnet.com/m/yangguangjg.aspx)。

## 13. 什么是“两证合一”？

自2019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和原产地企业备案“两证合一”改革工作。商务部门负责备案、采集和推送信息，海关、贸促机构接收导入备案信息的业务流程模式，实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和原产地企业备案“一次受理、一次备案、一次发证”。





# EMPLOYEES

## 雇佣员工





## 【社会保险业务经办】

### 1. 用人单位通过哪几种方式可以办理新参加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用人单位办理新参加社会保险登记方式有三种，任选其一：

- (1) 通过北京市企业登记 e 窗通服务平台登记单位信息；
- (2) 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登记单位信息；
- (3) 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企业管理子系统—普通单位版登记单位信息（此项为应急途径）。

### 2. 用人单位办理新参加社会保险登记哪种方式最快捷?

通过北京市企业登记 e 窗通服务平台或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办理更为快捷。

### 3. 新注册用人单位通过北京市企业登记 e 窗通服务平台或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如何完成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北京市企业登记 e 窗通服务平台已将社会保险登记作为“一网通办”服务事项纳入其中，新注册用人单位可通过北京市企业登记 e 窗通服务平台，在办理企业注册的同时，即完成单位社会保险登记。同时，企业开户银行信息通过与人民银行信息共享，由北京市企业登记 e 窗通服务平台推送到社保经办机构，直接用于社会保险费缴纳，无需签订纸质银行缴费协议。

未通过北京市企业登记 e 窗通服务平台办理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可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点击进入“新注册单位开通网上服务”模块进入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申报查询系统页面，按照单位不同性质点击“企业初次登录”使用微信打开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描二维码或“非企业初次登录”输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并点击“确定”，录入单位信息并提交成功后，即时办结，记录下网上登记交易号。如需重新登录，点击“再次登录”，输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和网上登记交易号，点击“确定”。



4.

#### 用人单位可以通过哪几种方式办理在京首次新参保职工（非机关事业单位）社保登记？

以下三种方式任选其一：

- (1) 通过北京市企业登记 e 窗通服务平台更为快捷；
- (2) 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申报办理（全程网上办理无需审核）；
- (3) 使用北京市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企业管理子系统—普通单位版申报办理（此项为应急途径）。

5.

#### 用人单位通过北京市企业登记 e 窗通服务平台或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如何办理在京首次新参保职工（非机关事业单位）社保登记？

- (1) 通过北京市企业登记 e 窗通服务平台已将社会保险登记作为“一网通办”服务事项纳入其中，新注册用人单位可通过北京市企业登记 e 窗通服务平台，办理在京首次参保职工（非机关事业）的社保登记，提交成功后，即时办结。
- (2) 用人单位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取得电子营业执照后，可以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办理社会保险业务。用人单位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通过“申报业务”中的“新参保人员登记申报”模块，录入单位银行开户信息、职工信息（不含外资、无居住证台港澳、50 岁 <含> 及以上新登记女干部 <管理岗>、兼职工伤人员），其中“月均工资收入”一项录入职工在本单位第一个月工资，作为当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并按系统要求格式上传职工一寸白底电子彩色照片后保存提交，通过“查询管理”中的“申报信息状态查询”模块查询职工医疗和养老、失业、工伤、生育等其他四险信息是否导入成功。

6.

#### 用人单位可以通过哪几种方式办理在京已参保职工（非机关事业单位）社保关系增减员？

已完成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的用人单位，在办理在京已参保职工（非机关事业）社保关系增减员时推荐

- (1) 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办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2) 用人单位也可以到参保所在社保经办机构窗口办理。

7.

## 用人单位如何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申报办理增员手续?



- (1) 用人单位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点击“单位用户登录”，进入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申报查询系统。
- (2) 在“申报业务管理”模块点击“转入人员增加申报”——“普通增员”，录入调入职工信息，其中“月均工资收入”一项录入该职工进入本单位工作第一个月工资，不能低于本市最低工资；增员原因选择“转入”，点击“提交”。
- (3) 用人单位通过“查询管理”中的“申报信息状态查询”模块查询该职工医疗和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四险信息是否导入成功。反馈导入成功后，无需到经办机构窗口办理。

注：职工调入前在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中处于“中断失业”状态的人员必须采用北京市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企业管理子系统—普通单位版申报办理。

8.

## 用人单位如何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申报办理减员手续?

- (1) 用人单位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点击“单位用户登录”，进入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申报查询系统；
- (2) 用人单位通过“申报业务管理”模块点击“普通减员”，根据人员减少情况（个别人还是批量转出）选择项下的“零星减员”——录入人员信息，或“批量减员”——勾选减少人员。“个人停止缴费原因”选取“转出”，点击“保存”后再点击“提交”；
- (3) 用人单位通过“查询管理”中的“申报信息状态查询”模块查询该职工医疗和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四险信息是否导入成功。反馈导入成功后，无需到经办机构窗口办理。

9.

## 用人单位可以通过哪几种方式办理职工个人信息变更（非机关事业单位）？

- (1) 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
- (2) 北京市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企业管理子系统—普通单位版申报；
- (3) 用人单位到社保经办机构窗口手工填报。



## 10. 用人单位如何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办理职工个人信息变更?

(1) 录入并提交变更信息。用人单位通过“申报业务管理”中的“个人基本信息变更”模块，在相应位置录入职工需要变更的信息并提交。用人单位可通过“申报业务管理”中的“个人信息批量修改”模块，大批修改本单位参保人员的手机号。用人单位可通过“申报业务管理”中的“定点医疗机构变更”模块，变更参保人员的定点医疗机构。

(2) 申报操作结果查询。用人单位通过“查询管理”中的“申报信息状态查询”模块查询申报操作结果。

## 11. 什么时候可以办理职工个人信息变更(非机关事业单位)?

除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申报方式外，其他操作方式可全月办理。

## 12. 用人单位可以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申报补缴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费吗?

用人单位可以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采用银行缴费方式，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为职工补缴近三个月社会保险费，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五项社会和保险费必须同时补缴。

## 13. 用人单位网上申报补缴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的缴费途径有哪些?

网上申报提交成功后，用人单位可在业务办理当天通过协议银行进行扣缴，或通过其社会保险银行缴费开户行柜台、晚 20:00 前通过网上银行缴费，次日查询到账情况；如补缴款项未到账，则需重新进行网上申报。

## 14. 用人单位申报补缴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的网上申报时间是什么时候?

每月 5 日至月末倒数第二天。

## 15. 我市社会保险银行缴费途径有哪些?

银行缴费途径是本市 2013 年启动的社会保险缴费方式，实现绝大多数社保缴费业务依托银行系统，通过银行自动扣划、银行柜台及网银功能，完成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缴纳，使用人单位能够更加高效、便捷地缴纳社会保险费。

## 16. 什么情况可以进行社会保险月报补缴?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缴费途径为“银行缴费”，已开通社会保险网上申报功能的单位，2011年7月之后发生的社会保险欠费采用此种方式补缴。

## 17. 用人单位如何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行社会保险月报补缴?

用人单位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点击“单位用户登录”——“证书用户登录”，进入“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申报查询系统”，(1) 点击“申报业务管理”，进入“单位月报补缴”模块，点击“查询”，勾选补缴月份，点击“查询结果详情”。(2) 选择查看四险、医疗明细，无误后点击“返回”。(3) 点击“月报补缴申报确认”，操作完成，系统提示“业务操作成功”。

## 18. 用人单位（非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月报补缴的缴费途径有哪些？

网上申报提交成功后，用人单位可在业务办理当天通过协议银行进行扣缴，或通过其社会保险银行缴费开户行柜台、20:00前通过网上银行缴费，次日查询到账情况；如补缴款项未到账，则需重新按照业务操作一遍。

## 19. 参保职工（非机关事业单位）在职转退休能否通过网上办理？

可以办理。

## 20. 每月几号可以办理参保职工（非机关事业单位）在职转退休手续？

全月（工作日）。

## 21. 参保职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转入、转出）必须去窗口办理吗？

是。此项业务需由申请办理转移职工的用人单位或职工个人到社保经办机构窗口办理。



## 〔技能提升补贴〕

### 1. 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及经办的依据是什么？

为充分发挥失业保险预防失业、稳定就业作用，鼓励企业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提高职业转换能力，市人力社保局、财政局8月印发《关于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职工享受技能提升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7〕169号）。169号文件明确，自2017年1月1日起，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三年以上、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可申请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以下简称“技能提升补贴”）。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8〕30号），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市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的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放宽至参保1年以上。依据《关于印发〈北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京人社能发〔2019〕142号），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

### 2. 技能提升补贴的申领条件是什么？

- (1) 在本市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1年以上的；
- (2) 自2017年1月1日起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2019年1月1日以后新取得技师、高级技师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3) 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申领技能提升补贴时，属于企业职工的；
- (4) 在取得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提出申请。

#### 解读：

- (1) 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申领技能提升补贴时，企业和职工均为正常缴费状态；事业单位职工、社会团体专职人员、民办非企业单位职工、国家机关合同制工人、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不在技能提升补贴政策覆盖范围。
- (2) 职业资格证书取得人员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员两类。目前，仅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人员可以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等证书人员不在技能提升补贴政策覆盖范围。

### 3. 技能提升补贴的标准是什么？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对于2019年1月1日以后新取得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在本市缴纳失业保险1年以上的企业职工，分别按照1000元、1500元、2000元、2500元和3000元的标准给予个人技能提升补贴。



### 4. 通过互联网、微信、APP申领技能提升补贴时需提供什么材料？

不需要提供材料。

## 〔岗位适应性培训补贴〕



### 1. 哪些企业可以申请岗位适应性培训补贴？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的北京地区各类企业（含央企），新招用技能类岗位职工，依法签订12个月及以上劳动合同，并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以技能提升为主的岗位适应性培训且不低于40课时的，可申请享受岗位适应性培训补贴。

### 2. 企业申请岗位适应性培训补贴对新招用人员的要求有哪些？

申领补贴时新招用人员须在本企业连续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3个月及以上，且仍在本企业就业。在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的12个月内，新招用人员只能享受一次岗位适应性培训补贴。

### 3. 岗位适应性培训补贴的标准是多少？

企业新招用人员岗位适应性培训实行全市统一的补贴标准，按照每人5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

若企业开展的一次职工培训同时满足多项技能提升行动政策申领条件，企业新招用人员岗位适应性培训补贴与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中其他给予企业的培训补贴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 4. 如何申领岗位适应性培训补贴？

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平台申请，点击进入“企业新招用人员岗位适应性培训补贴”模块，按照系统提示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培训人员花名册和补贴申请表，并上传培训方案、培训协议、培训总结报告、培训课程表、培训课时证明材料等，劳务派遣企业还须提供并上传实际用工单位正式确认意见和劳务派遣协议。培训课时证明材料一般包括与培训方案对应的签到表、培训照片等。申请企业对本企业具备申报企业新招用人员适应性培训补贴条件和所填报信息真实性负责并做出承诺。对因虚假承诺或填报信息错误等原因造成不符合培训补贴申报条件的，由企业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 5. 用人单位如何确认岗位适应性培训补贴审核结果？

经系统自动信息比对后，企业经营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通过系统进行审核确认。审核通过的，在区人社局官网公示拟拨付资金情况5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由区人社局负责组织调查核实后重新公示；审核不通过的，告知企业原因，符合条件的可重新申请。

## 〔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 1. 哪类单位可以申请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参加社会保险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体工商户。

### 2. 用人单位招用哪些人员可以申请享受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

- (1) 用人单位招用失业登记或转移就业登记的本市“4050”人员、低保人员、初次进京的随军家属、登记失业一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和“低收入农户”劳动力，以及招用未实行就业失业管理的农村就业困难地区（绿化隔离建设、资源枯竭、矿山关闭或保护性限制等）转移就业登记农村劳动力、本市接收退役未满一年的士兵、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托底安置人员、备案企业本市分流职工等，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可申请享受最长不超过五年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 (2) 用人单位招用失业登记的本市其他人员或招用本市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的，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可申请享受最长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 3. 用人单位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的条件有哪些?

- (1) 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
- (2) 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
- (3) 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当年本市最低工资标准1.2倍的工资。  
以上三条需同时满足。

#### 4. 劳动合同期满，续签劳动合同还可以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吗？

享受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的用人单位，在履行劳动合同期满，如果享受补贴尚未满最长期限的，用人单位与补贴对象续签劳动合同后，可继续申请享受剩余期限的补贴。

#### 5. 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的标准是什么？

- (1)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岗位补贴标准每人每年 8000 元。
- (2)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16%，失业保险补贴 0.8%，以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60% 为最高补贴基数，低于 60% 的，据实补贴；医疗保险补贴 10%，以医疗保险确定的最低缴费基数为补贴基数。
- (3) 招用本市其他登记失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16%，失业保险补贴 0.8%，医疗保险补贴 10%，以各险种最低缴费基数为补贴基数。

#### 6. 在资金拨付环节区级经办部门需要做什么？

区级经办部门每月对审核系统中汇总表信息进行核对、打印，按要求加盖区人力社保局公章，作为资金拨付依据转交区级社保经办机构，由区社保经办机构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申请单位。

## 〔失业保险费返还〕

### 1. 参保企业符合什么条件可以申请失业保险费返还?

- (1) 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
- (2) 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33 号) 的相应要求;
- (3)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可登录“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查询)。

### 2. 哪些劳动关系变动不计入失业保险费返还裁员率?

参保企业职工退休、死亡、调出、上学、入伍、劳动合同期满、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以及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关联企业之间职工换岗的，不计入裁员率。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 (5) 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3. 企业什么时间可以申请失业保险费返还?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于每年 4 月 1 日—12 月 31 日申请上年度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

### 4. 符合什么条件的企业可以申请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

- (1) 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2019 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 2019 年末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2019 年度裁员率 = $1 - (2019 \text{ 年 } 12 \text{ 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 2019 \text{ 年自然减员人数}) / 2018 \text{ 年 } 12 \text{ 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

- (2) 2019 年度利税总额同比下降 50% 以上，连续两个季度出现亏损，且 2020 年第一季度出现亏损的；  
(3) 制定了稳定就业岗位措施的中小微企业。

## 5. 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的还标准是什么？

按 6 个月的 2019 年度本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企业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 6. 申请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的期限是多长？

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7. 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网上就可直接申请企业失业保险返还吗？

全面推行“网上办”“不见面”经办服务模式，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于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 (<http://rsj.beijing.gov.cn>) “法人办事”或“就业超市”中“企业失业保险返还”，申请失业保险费返还。企业也可到社会保险参保地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 8. 企业提交申请后多长时间能收到失业保险费返还审核结果？

企业提交申请后，由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或未通过均经由系统发布通知，企业应及时登录系统查看。一般情况下，企业提交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能收到审核结果通知。

## 9. 企业提交申请后多长时间能收到失业保险费返还资金？

企业提交申请后，由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大数据信息比对、核验，同时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拨付资金。一般情况下，在当月 20 日前完成公示合格的，次月企业的社会保险缴费账户能收到返还资金。

## 10. 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和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两项政策能同时享受吗？

企业提交申请后，根据企业的利税情况由系统自动判定是否属于困难企业，只能享受其中一项。

# TENDER & DID

## 招标投标





## 1. 外商投资项目是否适用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相关政策?

适用。按照《关于做好外商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发改〔2020〕232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京发改〔2020〕238号),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中属于本市权限内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取消核准,改为备案管理,其中属于市级核准备案权限的外商投资项目下放至项目所在区备案管理。

## 2. 政府投资资金的投放领域是哪些?

政府投资资金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 3. 政府投资资金的安排方式有哪些?

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 4.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决策程序是什么?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 5. 政府投资项目审查要点是什么?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 (1) 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
- (3) 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 6. 什么是企业投资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是指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企业使用自己筹措资金的项目，以及使用自己筹措的资金并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等的项目。项目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的，应在履行核准或备案手续后，提出资金申请报告。

## 7. 企业投资项目如何管理?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核准项目范围依据《北京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8年本）》执行。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

## 8. 项目核准机关的审查要点是什么?

- (1) 是否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
- (2) 是否符合相关发展建设规划、产业政策和技术标准；
- (3) 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
- (4) 是否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9. 已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在哪些情形下需要办理变更手续?

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 (1) 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
- (2) 投资规模、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的；
- (3) 项目变更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4) 需要对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的其他重大情形。

## 10. 项目备案如何办理?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相关信息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备案机关收到全部信息即为备案。项目备案信息不完整的，备案机关应当及时以适当方式提醒和指导项目单位补正。

### 11. 项目备案后在哪些情形下需要变更相关信息？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12. 目前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哪些环节可以实现线上办理？

为进一步深化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改革，本市在落实国家各项公共资源整合规范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无纸化流转设计思路理顺业务协作及数据共享关系，最大程度上降低企业的制度性成本。在实现了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合同签订变更等环节在线办理功能的基础上，对标国际先进经验，建设了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推广使用电子保函，为市场主体提供投标和履约担保在线办理服务，打通了全流程电子化“最后一公里”，降低保证金管理风险及交易信息提前泄露风险，减轻了企业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负担，为中小微企业增加投标机会创造了条件。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对接国库支付系统，实现在线向采购实体收款，将交易服务延伸到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为企业服务不断链。



### 13. 如何在线办理投标、履约担保？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等文件要求，推进本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担保金融服务改革，新建了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以下简称“金融服务平台”），为相关市场主体提供保证金代收、代退和电子保函在线服务。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均可以根据需要使用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提交投标担保及履约担保。《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明确了通过金融服务平台提交现金形式投标担保的程序要求、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要求、电子保函形式的投标担保提交程序、履约担保的提交程序等内容。



#### 14. 通过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办理 保证金业务有什么不同?

传统模式下，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主要采用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市场主体通过金融服务平台，可在 10 分钟内完成提交保证金或出具电子保函，有效解决了现金形式保证金占用企业大量流动资金的弊端，有助于减轻企业负担，释放中小企业参与招投标的活力；通过对投标担保金额进行合规性校验，预

防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设定投标担保金额，增加投标企业负担；通过信息传输加密以及随机代码设定等手段保证数据传输、数据查看的安全可靠，防范招投标信息泄露，杜绝围标、串标的隐患。

#### 15. 持有在本市任意一个公共资源交易分平台办理的数字证书，是否可以在 本市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办理招投标业务?

目前，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建设了市场主体统一数字认证服务功能。通过建立完善的市场主体用户认证体系，整合全市各类交易系统中的用户信息和证书信息，基本实现市场主体统一数字证书互认，企业可以使用已经在北京市任意一个公共资源交易分平台办理 CA 证书（即数字证书），在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绑定后直接办理招投标业务，无需重复办理 CA 证书，企业可以只购买一把 CA 证书在北京市各类交易系统通用，实现“一处注册，处处通用”，有效降低企业办锁数量、费用及时间成本，极大便利了企业招投标。为减少企业跑腿次数，提升优化服务，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已经取消了 CA 数字证书绑定窗口，企业可以远程通过互联网办理 CA 数字证书绑定，无需再到综合分平台现场办理，真正实现了“数据跑”代替“企业跑”。

# PRICE REGULATION

## 价格监管





## 1. 什么是市场调节价、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

市场调节价是指，由经营者自主制定，通过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经营者是指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政府指导价是指，依照价格法规定，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规定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指导经营者制定的价格。

政府定价是指，依照价格法规定，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制定的价格。

大多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极少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

## 2.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依据是什么？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以中央和地方的定价目录为依据。

中央定价目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修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地方定价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审定后公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不得制定定价目录。

最新版《中央定价目录》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015 年公布的《中央定价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29 号）  
同时废止。具体内容可以从国家发展改革委官网上查询。

北京市最新定价目录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具体内容可以从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上查询。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其中重要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 3.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项目有哪些？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市管理情况，2019年11月，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了《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京发改〔2019〕1629号），调整并公布本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目前，本市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一级项目共8项，均为国家规定范围内的政府定价项目。目录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并向社会公布。具体可在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查询。

### 4. 什么情况下可以实施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当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显著上涨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部分价格采取限定差价率或者利润率、规定限价、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干预措施。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采取价格干预措施，应当报国务院备案。

当市场价格总水平出现剧烈波动等异常状态时，国务院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或者部分区域内采取临时集中定价权限、部分或者全面冻结价格的紧急措施。

实行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情形消除后，应当及时解除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 5. 价格举报投诉的途径有哪些？

市民可通过以下渠道进行价格举报投诉：

一是拨打举报电话010-12315；

二是通过邮寄举报信件进行投诉举报。来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滨河路7号。邮编100120。收信机构：价格举报中心；

三是通过来访方式进行投诉举报。来访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滨河路7号；

四是通过全国12315和北京12315平台网上价格举报系统等途径进行投诉举报。

# INTELLECTUAL PROPERTY

知识产权





## 专利预审服务

### 1. 哪些企事业单位可以申请成为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的备案单位?

自2019年12月12日起，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长期接受专利预审备案申请。申请备案的企事业单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注册或登记地在北京市行政区域，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2) 申请备案的单位应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或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 (3) 申请备案的单位具有较好的创新基础以及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有稳定的知识产权管理团队，建立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 2. 企事业单位如何提交专利预审备案申请？怎样获知备案结果？

(1) 符合备案申请条件的企事业单位，通过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系统 (<http://www.bjippc.cn>) 注册并登录；

(2) 通过专利预审系统“用户备案”模块，在线填报备案信息，导出《备案申请表》，下载后加盖公章；将加盖公章的《备案申请表》、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扫描后在系统中上传并提交；《备案申请表》原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至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3)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收到邮寄的备案申请材料后对其进行审核，并以短信方式通知备案联系人审核结果，经审核合格的，完成备案。



### 3. 专利申请预审的提交条件是什么?

- (1) 预审请求人应为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单位；
- (2) 专利申请的预审材料通过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系统进行提交；
- (3) 与其他单位共同申请的，预审请求人应当作为第一申请人；
- (4) 预审案件的分类号应当属于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领域；
- (5) 不具有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况。



### 4. 专利申请预审需要提交什么材料?

备案单位通过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系统 (<http://www.bjippc.cn>) “专利申请” 模块，在线提交以下材料：

- (1) 国家知识产权局要求提供的专利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XML 格式电子申请文件)；
- (2) 加盖申请主体公章的承诺书（模板可在专利预审系统中下载）；
- (3) 共同研发证明（专利申请涉及多个申请人时需提交）；
- (4) 预审请求人掌握的，有助于理解专利申请的其他相关材料（如分类说明、检索报告、背景技术等）。

### 5. 哪些情况不能获得专利申请预审服务?

- (1) 通过 PCT 提出的专利国际申请或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
- (2) 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所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
- (3) 分案申请；
- (4)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所规定的应当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

### 6. 专利申请预审的流程是怎样的?

- (1) 向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交专利申请预审材料；
- (2)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核实是否符合受理条件，针对已受理案件进行专利预审，给出预审相关结论；

- (3) 预审合格的案件，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正式专利申请；
- (4) 将申请号和缴费凭证通过专利预审系统提交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 (5)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对专利申请案件进行“加快”标注，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通道。

## 7. 专利申请预审合格的案件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通道后，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 (1) 发明实审阶段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期限为一通 10 个工作日、二通 5 个工作日，若超期未答复或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后仍未满足授权条件将取消加快；
- (2) 实用新型初审阶段针对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答复期限为 5 个工作日，若超期未答复或答复后仍未满足授权条件将取消加快；
- (3) 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需提交 XML 格式的答复文件；
- (4) 申请人对同一专利申请不得进行重复提交；
- (5) 申请人需自愿放弃对专利申请进行主动修改的权利；
- (6) 在专利申请授权公告前，申请人需自愿放弃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的权利。

## 8. 专利申请预审合格的案件就能获得专利权吗？

专利申请预审服务是帮助申请人获得专利申请快速审查的一种途径，专利申请能否获得授权仍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确定。



## 知识产权集聚发展示范区建设

### 1. 北京市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聚发展示范区认定条件有哪些?

- (1) 在本市设立的，符合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方向的科技园区、孵化器、众创空间和创新创业基地等中小企业集聚区；
-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且运营时间在一年以上；
- (3) 辖区企业超过 30 家，且 50% 以上的辖区企业符合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方向；
- (4) 辖区企业专利拥有总量不少于 100 件或发明专利拥有总量不少于 30 件；
- (5) 搭建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能够为辖区内企业提供专利挖掘、知识产权维权及知识产权投融资等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 (6) 具备良好的知识产权资源整合能力，集成科技创新资源，与高校、科研院所或行业组织及各类专业服务机构紧密合作。

### 2. 北京市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聚发展示范区需要哪些申报材料?

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聚发展示范区应由运营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聚发展示范区认定申报书；
- (2) 独立法人资格证明材料；
- (3) 辖区企业名录，需注明产业发展方向；
- (4) 辖区企业专利拥有量和发明专利拥有量的清单列表；
- (5) 开展知识产权培训、知识产权服务等相关证明材料；
- (6)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3. 北京市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聚发展示范区的认定程序是什么？

- (1) 申报单位向所在地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审核后，向市知识产权局出具书面审查意见，也可以直接向市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书；
- (2) 市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书面材料进行评审，根据综合打分排名，对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择优认定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聚发展示范区，并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认定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聚发展示范区。

### 4. 对北京市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聚发展示范区有哪些支持政策？

经认定的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聚发展示范区可优先获得以下政策支持：

- (1) 优先开展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培育，优先推荐辖区内企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 (2) 优先组织辖区内企业开展国家专利审查员实践活动，开通知识产权确权、维权绿色通道等。
- (3) 优先组织辖区内企业开展校企、院企对接会，促进高校院所专利成果向企业转移转化。



##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 1. 什么是“知识产权管家”制度?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一方面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建立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的通知》(京办字〔2018〕16号)和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工作机制的通知》(京发改〔2018〕2642号)的有关要求,根据企业在知识产权方面的诉求,列出服务事项清单,形成服务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服务包”。另一方面引导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聚发展示范区为园区中小微企业制定定制化知识产权工作方案,建立“管家式”服务工作机制。

### 2.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企业知识产权服务事项工作清单》具体包括哪些内容?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企业知识产权服务事项工作清单》在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及公众号发布,目前共有35项服务事项,涵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及其他等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服务内容。

### 3. 目前北京市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现状是怎样的?

2019年北京市知识产权办公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进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意见》明确,建立健全本市涵盖专利、商标、版权和地理标志等公共服务内容的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到2020年末在各区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区中心,在创新载体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实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覆盖60%以上创新创业载体。到2022年末,完善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成效显著增强,各类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更加便捷,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全面覆盖创新创业载体。截至2019年底,已在全市设立第一批9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区中心和63家工作站。



## 4. 中小微企业可以在哪里享受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中小微企业可以选择向就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区中心或工作站提出服务需求并享受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区中心、工作站名录可在中国(北京)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网查询 (<http://www.bjipwqzx.com>)。

## 5. 目前企业可以获得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产品包括哪些? 如何获得?

目前企业可以获得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产品包括: 知识产权公益讲座、创新创业知识产权保护阶梯培训、服务日、知识产权保护公益图书角等。

企业可以关注“北京知识产权”“北京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等微信公众号获得知识产权公益讲座信息并报名参与, 企业可以联系就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区中心或工作站了解近期培训或服务日信息, 前往图书角阅读知识产权书籍学习知识产权知识。

## 6. 园区、孵化器、众创空间如何申请设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

专业园区、孵化器、众创空间可以申请成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 工作站成立流程如下:

- (1) 园区、孵化器、众创空间依据其服务需求向所在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門提出成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的申请。
- (2) 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門向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推荐。
- (3) 符合设立条件的, 由北京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門和设立单位签订三方共建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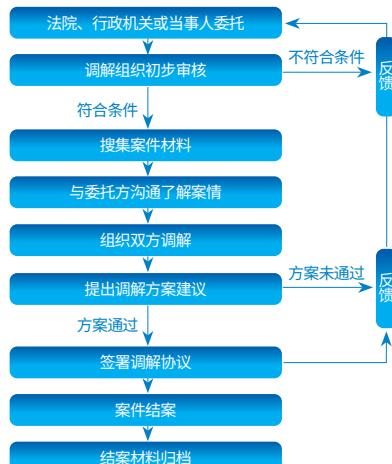
## 多元纠纷调解

### 1. 北京市是否建立了知识产权行政、司法保护数据共享机制?

北京市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办公室修订《北京市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制度》，进一步完善信息共享机制，统筹知识产权办公会议成员单位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工作，编制年度《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并于每年“4·26”期间发布。

### 2. 哪些知识产权纠纷可以通过人民调解方式处理？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流程是怎样的？

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植物新品种权等侵权纠纷，知识产权权属、署名权、奖酬纠纷，以及不正当竞争、涉及技术开发的合同等知识产权纠纷，在当事人均同意调解的情况下，都可以通过人民调解方式处理。流程如右图：



### 3. 目前已经设立了哪些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怎么联系？

目前北京市已经设立 14 家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覆盖了本市十大“高精尖”产业，调解组织名单及联系方式如下：

序号	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石景山区鲁谷路 35 号电科大厦 12 层	010-88681362
2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院建外 SOHO18 号楼 1101 室	010-85659394
3	全联农业产业商会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朝阳区麦子店街农业农部北区 24 号楼 3 层	010-59196202

4	中国专利保护协会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海淀区花园路7号中国新时代大厦3层	010-62158711
5	中华商标协会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海淀区阜成路北三街8号中国消费者报大厦8层	010-68014500
6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海淀区海淀南路甲21号中关村知识产权大厦A座206室	010-82358631
7	北京电源行业协会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丰台区富丰路2号星火科技大厦808/809室	010-83520995
8	北京城建科技促进会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西城区广莲路1号北京建工大厦A座906-913室	010-63983021
9	北京家居行业协会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3层	010-84083972
10	北京茶业企业商会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西城区马连道6号楼北京国际茶城4层402	010-63341378
11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海淀区海淀南路甲21号中关村知识产权大厦A座3层	010-82194380
12	北京市朝阳区(设计服务业)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朝阳区三丰北里7号楼悠唐国际中心B座1906室	010-85630087
13	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联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海淀区海淀南路甲21号中关村知识产权大厦A座1层	010-62423438
14	知乎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海淀区学院路甲5号1幢3层1#厂房3-010室	010-61190680

#### 4. 如何申请设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 有什么流程? 需要哪些材料?

申请设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 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人民调解委员会登记申请书;
- (2) 章程草案;
- (3) 调解委员(主任)登记表;
- (4) 调解场所及经费保障相关证明;
- (5) 设立部门营业执照、登记证书原件、复印件;
- (6) 成立申请书。

设立流程如下：

- (1) 申请人与市人民调解协会协商成立意向；
- (2) 申请人取得市知识产权局推荐；
- (3)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4) 市人民调解协会审查材料，开展走访；
- (5) 市人民调解协会吸收成立调委会成为会员，并纳入市司法局指导统计范围。

## 〔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 1. 企业可以获得哪些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

企业可以获得海外知识产权维权信息服务和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服务。

### 2. 海外知识产权维权信息服务如何获取？是否收费？有哪些信息和特色？

通过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库 (<http://xxk.bjipwqzx.com/>)，注册登录后可以免费使用。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Beijing Overseas Intellectual Property Public Service Information Platform.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to '网站首页' (Home), '温馨提示' (Notice), '海外知识产权制度' (Overseas IP System), '海外研究动态' (Overseas Research Dynamics), '服务机构与律师库' (Service Institutions and Lawyer Database), '经验分享' (Experience Sharing), '投诉举报' (Complaint and Report), and '统计分析' (Statistics Analysis).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is a large world map with several colored dots indicating different regions. A banner below the map reads: '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为重点，提供最新的专利、商标、版权、世贸组织规则等知识产权制度介绍及政策解读，为企业发展提供了解决问题的“指南针”' (Focus on countries and regions along the 'Belt and Road', providing the latest information on patent, trademark, copyright, and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rules, and serving as a 'compass' for business development).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国别知识产权制度'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System), '海外诉讼检索' (Overseas Litigation Search), '服务机构与律师库' (Service Institutions and Lawyer Database), '经验分享' (Experience Sharing), '投诉举报' (Complaint and Report), and '统计分析' (Statistics Analysis). Each section contains small icons and brief descriptions.

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库设置 6 大栏目：“国别知识产权制度”，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为主，提供最新国别知识产权制度的中文翻译和要点解读；“海外诉讼检索”，收集 5 万余件海外纠纷案例，支持案例检索、重点产业导航检索；“服务机构与律师库”，提供 100 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高发国家（地区）的服务机构以及 50 位擅长处理海外纠纷的律师信息；“经验分享”提供企业与服务机构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实务经验分享；“应诉指导”，提供纠纷处理指南、应对指导案例，展示海外典型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流程和要点；“统计分析”，提供北京市重点产业全球知识产权诉讼热力地图、重点产业诉讼年度发展变化趋势图、涉案知识产权使用频率排行榜。企业可以根据需求选择相应功能使用。

### 3. 如何获得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服务？是否收费？

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服务方式有两种：

- (1) 参与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
- (2) 申请专家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辅导。

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的申请对象为本市注册或登记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要求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等重大事项正在发生。项目每年发布申报通知集中申报，由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通过“北京市政务服务网”（[banshi.beijing.gov.cn](http://banshi.beijing.gov.cn)）联合申报。项目通过政府资金委托专业服务的方式进行，针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等重大事项提供法律咨询、侵权风险分析、应对方案专家论证等服务。

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专家指导需向北京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提出明确需求，由北京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根据需求，邀请专家针对具体问题进行一对一辅导。专家辅导可常年随时申请。咨询电话：010-82359250。

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服务不收费。

## 【知识产权资助】

### 1. 我们公司有一个国内发明专利和国外发明专利，是和其他公司共同拥有的，第一专利权人是其他公司，我们能否办理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

不能办理。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对涉及多个权利人的专利、商标或者地理标志，仅能以第一专利权人、共有商标代表人或者地理标志第一申请人为资助金申请人；不区分权利人顺序的国外专利，仅能以专利申请时的第一申请人为资助金申请人。

### 2. 我们公司是小微型企业，相对于其他企业还能够额外享受什么资助？

小微、微型企业在享受普惠性资助后，其有效国内发明专利还可以申请发明专利前十年年费资助，在享受国家减缴政策后按实际应缴金额予以资助，资助金额不超过年费标准值的30%。

### 3. 请问企业可以申请地理标志资助金吗？

申报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地理标志资助的申请人必须为社会团体。

### 4. 我们已经把公司申请的专利转让给其他公司，现在我们还能申报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吗？

不能，但转让后的专利权人可以申报资助，而且需满足一定条件：

- (1) 该专利申请时的第一申请人必须为北京市单位或个人；
- (2) 由该专利的受让单位（变更后的第一专利权人）进行资助申报。

### 5. 知识产权资助金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吗？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原则上应由申报单位自行申报，如委托代理机构的，仅可委托一家办理。申请人应登录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网上申报系统选择系统中的注册代理机构进行委托授权操作，待对应代理机构确认接受委托后方可代申请人申报资助。

## 6. 我公司已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知识产权资助金了，中途不想委托代理机构办理了，可以自己办理吗？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每个申报周期内申请人仅能申报一次，已委托代理机构申报的，申请人本次不得再次自行申报。专利和商标资助金申报可以分别委托不同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办理。

## 7.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的资助范围包括哪些？

- (1) 国内发明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 (2) 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发明（标准）专利；
- (3) 国外发明专利；
- (4) 国外注册商标；
- (5) 中国地理标志；
- (6) 其他需要资助的（如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资助等）。

## 8.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对哪些情况不予资助？

- (1) 失效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
- (2) 获得其他市级财政支持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
- (3) 存在权属纠纷的专利或者商标；
- (4) 专利申请时的第一申请人非本市的；
- (5) 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申请人；
- (6) 其他依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予以资助的情形。

## 9. 公司申请了专利，但是没有拿到专利授权证书，只有专利受理通知书可以办理知识产权资助吗？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对国内发明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资助均为授权后资助，只有获得授权并维持有效的专利才能申报资助。

## 10. 软件著作权可以申报知识产权资助金吗？

不能，软件著作权不属于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资助范围。

## 11. 我们公司有专利已经实施许可给其他公司，那么实施许可后的专利可以申报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吗？

可以，实施许可后的专利仍然由第一专利权人申报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

## 12. 我们公司有专利已经质押给银行，专利权质押后的专利可以申报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吗？

可以，专利权质押后的专利仍然由第一专利权人申报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

## 13. 我们是科研院所，有一些国防专利，国防专利是否可以申报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支持的国内专利（不含港澳台）需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公开、授权，国防专利不在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支持范围内。

## 14. 我们公司有个别保密专利，保密专利是否可以申报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支持的国内专利（不含港澳台）需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公开、授权，保密专利不在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支持范围内。

## 15. 我们公司有很多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它们的年费能够申请资助吗？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不资助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年费。

## 16. 我们公司有实用新型专利，可以申报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吗？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已取消对国内实用新型专利的资助。

## 17. 公司有几件发明专利已经授权几年了，还能申请资助吗？

如果国内授权发明专利维持状况良好可以申请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的国内

发明专利年费资助：

- (1) 国内发明专利的第七、八年年费，每件每年资助不超过 500 元，资助金额不超过实际应缴金额。
- (2) 如果是已办理过专利年费减缴的小型、微型企业，还可以申报国内发明专利前十年年费资助，按照享受国家减缴政策后的实际应缴费用予以资助，资助金额不超过年费标准值的 30%。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小微企业库 (<http://xwqy.gsxt.gov.cn/>)。

## 18. 我们公司没有国外注册商标，只有国内注册商标，能申报资助吗？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仅资助国外注册商标，不资助国内注册商标。

## 19. 我们公司有国内发明专利，请问可以资助多少金额？

国内发明专利可以申报授权后资助和年费资助：

- (1) 授权后资助：国内发明专利申请获得授权后，每件资助不超过 1000 元；向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提交发明（标准）专利申请获得授权（注册）后，每件资助不超过 1000 元。
- (2) 年费资助：国内发明专利的第七、八年年费，每件每年资助不超过 500 元，资助金额不超过实际应缴金额；小型、微型企业国内发明专利前十年年费，在享受国家减缴政策后按实际应缴金额予以资助，资助金额不超过年费标准值的 30%。

申报授权后资助的国内发明专利，其授权公告日还需满足各年度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申报通知规定的授权公告日时间范围；申报年费资助的国内发明专利，其申请日还需满足各年度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申报通知规定的年费对应申请日时间范围。

## 20. 我们公司有外观设计专利，请问可以资助多少金额？

国内外观设计专利可以申报授权后资助，每件资助不超过 150 元。

申报授权后资助的国内外观设计专利，其授权公告日还需满足各年度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申报通知规定的授权公告日时间范围。

## 21. 单位申请人国内专利资助金最高上限是多少？

单位申请人年度获得的国内专利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 22. 我们公司有国外授权专利，在国外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可以资助多少金额？

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申请的发明专利，在美国、日本或者欧洲专利局获得授权的，每个国家（地区）每件资助不超过5万元；在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获得授权的，每个国家（地区）每件资助不超过3万元。通过PCT以外的其他途径申请的发明专利，在美国、日本或者欧洲专利局获得授权的，每个国家（地区）每件资助不超过4万元；在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获得授权的，每个国家（地区）每件资助不超过2万元。

每项发明专利资助不超过5个国家或者地区，申请人年度获得上述资助的总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 23. 单位申请人国外专利资助金最高上限是多少？

申请人年度获得的国外授权专利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申请人获得国外授权专利资助金基础上额外资助国外专利最高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 24. 我们公司有国外注册商标，可以拿到多少资助金？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对国外注册商标的资助按照商标申请途径和注册地域予以区分：

- (1) 通过马德里体系在欧盟或者非洲知识产权组织获得注册的，每个地区每件资助不超过8000元；在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获得注册的，每个国家（地区）每件资助不超过2000元（比荷卢按一个国家计算）。
- (2) 在单一国家获得注册的，每个国家（地区）每件资助不超过5000元（比荷卢按一个国家计算）；在欧盟或者非洲知识产权组织获得注册的，每个地区每件资助不超过1万元。

申报资助的国外注册商标，其注册日还需满足各年度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申报通知规定的商标注册日时间范围。

## 25. 单位申请人国外注册商标资助金最高上限是多少？

申请人年度获得的国外注册商标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 26. 除了专利和国外注册商标，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还资助哪些？具体标准是什么？

除专利和商标外，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还资助中国地理标志和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优势单位，具体为：

作为国内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每件资助不超过5万元；  
制定或者修订本市地理标志产品地方标准等技术标准的，每个标准资助不超过2万元；  
本市纳入在国外互认互保的地理标志产品，每个地理标志资助不超过3万元。  
知识产权使用费年度出口额超过5亿元的，每家单位资助不超过20万元。

## 27. 申报知识产权资助金需要提交什么材料？

申报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的申请人需要在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网上申报系统填报相关资助信息（部分国外专利和商标需上传指定附件）后提交，待初审通过并确认后下载打印资助金申报表，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即可。申报过程中申请人不需要提交纸件材料，也无需现场办理。

## 28. 要满足什么条件可以优先资助？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予以优先资助：

- (1) 所属技术领域属于本市十大高精尖产业的专利；
- (2)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和试点单位以及其他需要重点支持单位的专利和注册商标。

优先资助的认定采取以下方式：

- (1)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的认定参照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公布的企业名单；
- (2) 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和试点单位的认定参照市知识产权局公布的单位名单；
- (3) 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小微企业库 (<http://xwqy.gsxt.gov.cn/>)；
- (4) 从事新冠肺炎快速检测试剂、疫苗、创新医疗器械、特效治疗药物或防疫相关产品生产研发的企事业单位，需主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告知相关情况；
- (5) 所属技术领域属于本市十大高精尖产业的专利，由市知识产权局联合第三方协助审核单位共同认定。

## 29. 单位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知识产权资助需要如何操作？

申请人需委托代理机构申报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的，应登录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网上申报系统选择系统中的注册代理机构进行委托授权操作，待对应代理机构确认接受委托后，方可由代理机构进行专利资助申报。

### 30. 我们公司以前申请过北京市专利资助金，开通过绿色通道服务，现在还能开通吗？

原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绿色通道服务已经取消，所有申请人申请资助均不需提交纸质材料。

### 31.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通常什么时候可以开始申报？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每年集中申报，逾期不予受理。具体时间以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网站发布的资助金年度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为准。如 2020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专利资助网上申报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4 月 17 日，资助金申报表上传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4 月 30 日。

### 32.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发放前如何通知？

通过审核的资助金发放名单在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zscqj.beijing.gov.cn/>) 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按无异议公示结果予以资助，申请人也可以登录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网上申报系统查看审核结果。

### 33. 知识产权资助金的使用有什么要求吗？

已领取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的申请人，应加强对资助金使用的管理，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同时应积极配合市知识产权局开展资助金专项审计工作，并根据审计工作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 34. 申报知识产权资助审核通过后什么时候能够领取资助金？

知识产权资助金按照《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办法（试行）》（京知局〔2019〕324 号）规定的程序进行发放，发放前将在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资助名单公示，2020 年预计发放时间为 6 月—8 月。

### 35.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办理的咨询电话是多少？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办理咨询电话为：010-82612006-3。

## 〔专利申请优先审查〕

### 1. 优先审查申请的受理条件是什么？

- (1) 专利申请应当采用电子申请；
- (2) 办理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请求应经全体专利申请人同意；
- (3) 专利第一申请人原则上应为北京市行政辖区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及北京市个人；
- (4) 专利申请的技术领域需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第三条要求，其中包括我市重点发展的十大高精尖产业；
- (5) 同一件专利申请只能办理一次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推荐。

### 2. 申请优先审查如何办理？

- (1) 电子申请。申请人可登录中关村知识产权局官网 <http://www.zgcip.org.cn>，通过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推荐业务电子平台进入系统，系统将自动跳转至北京市政府服务网站进行注册登录，登录成功后将可按照要求提交优先审查材料进行上传提交。如在注册登录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首都之窗平台登录注册问题咨询电话：400-700-1900。已经注册使用过的用户可直接用已注册成功后的账号进行登录办理。
- (2) 现场提交。申请人可到北京市政务服务大厅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 现场提交。
- (3) 邮寄提交。申请人可按照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要求将材料快递至北京市政务服务大厅办理。

### 3. 办理专利优先审查需提供的材料有哪些？

- (1) 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请求书。经全体申请人签章；
- (2) 专利申请阶段凭证。发明专利申请为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为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和缴费收据；

- (3) 全体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 (4) 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信息材料。对于专利文献，需按份数分别上传有关专利申请公开文本首页；对于非专利文献，例如期刊或书籍，建议提供全文或相关页。委托专业机构制作检索报告的，可上传检索报告内容全文代替上述材料；
- (5) 相关证明文件。在市知识产权局专利优先审查推荐业务电子平台有模板，经全体申请人签章后提交。

通过网上提交的，上传文件格式须为 tif，分辨率 150-200dpi，单个文件不大于 7MB。

#### 4. 专利优先审查推荐办结时限、结果如何查询及后续流程是什么？

申请人通过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推荐业务电子平台提交申请，自受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办结并答复申请人。符合条件的，批准结果是予以推荐，由市知识产权局进行签章统一递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不符合条件的，不批准结果是告知不予推荐；如需补正提交的，将写明补正意见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如继续申请优先审查，需按要求进行补正上传，重新对材料进行审查，如申请人不再补正，将视为自动放弃优先审查申请。申请人可登录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推荐业务电子平台自行进行查询。

#### 5. 优先审查推荐是否有数量指标限制？

对专利申请、专利复审案件、无效宣告案件进行优先审查的数量，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不同专业技术领域的审查能力、上一年度专利授权量以及本年度待审案件数量等情况确定。市知识产权局将按照择优原则，审查专利申请质量的基础上，重点推荐我市十大“高精尖”产业领域的发明专利申请，服务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为使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政策尽量惠及更多专利申请人，保障我市重点支持领域的专利申请能够得到推荐，进入优先审查程序，请各申请人在办理优先审查请求时，应理性对待，结合本身专利申请质量、所在技术领域及办理优先审查必要性等方面综合考虑，认真准备优先审查请求材料，合理规划提交的时间和数量。

## 中关村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示范园区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资金

### 1.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资金每年的申报时间是什么时候?

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一般每年6月发布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资金申报通知，企业可以就上一年度或本年度上半年已经获得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项目进行申报。

### 2.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资金申报通知的发布渠道有哪些?

申报通知将在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政务网站“通知公告”栏目(<http://zscqj.beijing.gov.cn/>)、北京知识产权政务微信(微信号:bjipowx)、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网站“公告通知”栏目(<http://www.zgcip.org.cn>)、中关村知识产权微信公众号(微信号:ZGC-IP)等官方渠道发布。

### 3.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资金支持的企业范围是什么?

- (1) 中关村科技园区高新技术企业；
- (2)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单位企业、园区内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 4. 申报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资金的贷款项目必须是纯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吗?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资金支持的贷款项目包括纯知识产权贷款和包含知识产权质押的组合打包贷款。如申报项目为组合打包贷款，应明确其中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占比和金额。

### 5. 贴息资金刚刚拨付到专管账户，贷款利率就上调了，还能给我追加支持吗?

贴息资金支持的额度根据当年财政预算批复情况和项目申报情况，一般按照不超过申报项目当年所需支付利息的50%予以补贴，每年经评审给予10家企业贴息，每个企业每年贴息额不超过20万元，具体的金额以预算和评审为准，拨付专项资金后遇贷款利率调整的，贴息额度不作调整。

## 6. 申请贴息资金支持的贷款项目是否要求已经还清？

不作强制要求，贷款项目只需符合当年度申报通知规定的借款时间和申报条件即可。

## 7. 贴息资金对项目所涉及知识产权的类型、权属和法律状态有什么要求？

可以申报贴息资金的知识产权贷款类型主要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一项或多项，出质知识产权应该权属清晰、法律状态稳定，无质押、许可等他项权利，不涉及无效、终止、诉讼等情况。

## 8. 申请贴息资金支持需要的贷款材料有哪些？

一般应包括申报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质押合同、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和借款合同等相关材料。

## 9. 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如专业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行业许可证、生产许可证、检测报告、质量认证、环保证明、与技术创新相关的获奖证明等）中，哪些确为必要？

其他必要证明材料中，需要提交申报主体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其他对于项目评审过程中了解企业情况有帮助的必要证明材料，如有，建议提供。

## 10.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资金申报的咨询方式有哪些？

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资金的现场咨询和网上咨询服务。

**咨询时间：**工作日 09:00—11:30；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10-82356358-261/262/263；

**电子邮箱：**zgcipzyzx@163.com；

**办公地址：**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量子银座大厦 309 室转移中心。